永宁县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权威性 ●法规性 ●政策性 ●指导性

永宁县
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主　任：黄学忠
副主任：郭旭宏
委　员：岳海瑞
　　杨鹏飞
　　马培瑶
　　马少峰

2023年 第3期
（总第22期）
2023年9月30日出版

目　　录

【县政府文件】

永宁县人民政府关于对张林等26名医师尤素梅等8名乡村医生予以表扬的通报
（永政发〔2023〕44号） …… （3）

永宁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统计基层基础规范化建设的实施意见
（永政发〔2023〕36号） …… （4）

永宁县人民政府关于对吴学英等22名优秀护理工作者予以表扬的通报
（永政发〔2023〕28号） …… （7）

【县政府办文件】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宁县2023年物业提升“123”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永政办发〔2023〕42号） …… （9）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宁县2023年实际种粮农民发放一次性补贴资金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永政办发〔2023〕44号） …… （20）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宁县第三次全国土壤

发布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普查实施方案的通知

（永政办发〔2023〕46号） …… （23）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宁县“十四五”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永政办发〔2023〕49号） …… （27）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宁县“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永政办发〔2023〕53号） …… （33）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宁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的通知

（永政办发〔2023〕57号） …… （39）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宁县美丽河湖建设实施方案（2023年—2025年）的通知

（永政办发〔2023〕58号） …… （44）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全县燃气用户免费入户安全检查的通知

（永政办发〔2023〕62号） …… （58）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宁县2023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永政办发〔2023〕68号） …… （60）

主　　编：岳海瑞

责任编辑：

俞　婧　刘　洁

徐泽霖　丁世超

胡　洁　冯怡琦

赫剑南　潘美妍

高　远

主　　管：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　　办：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印单位：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永宁县杨和街230号

邮政编码：750100

电　　话：（0951）8021996

传　　真：（0951）8021996

网　　址：http://www.nxyn.gov.cn

发送对象：永宁县各乡镇（街道）、部门（单位）

印　　数：500

印　　刷：银川金利丰彩色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永宁县人民政府关于对张林等26名医师尤素梅等8名乡村医生予以表扬的通报

永政发〔2023〕44号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宁夏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区市属驻永各单位：

长期以来，县卫健系统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以能力提升医防融合为抓手，持续推进县域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健康永宁县建设等工作，赢得了广大人民群众的认可，并在此期间涌现出一批态度严谨、技术精湛、表现优异的医务人员。

值此第6个“中国医师节”来临之际，为大力弘扬“敬畏生命、救死扶伤、甘于奉献、大爱无疆”的精神，切实增强医务人员职业荣誉感，进一步推动全社会形成尊医重卫的良好氛围，努力开创永宁县卫生健康事业新局面，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对张林等26名医师、尤素梅等8名乡村医生给予通报表扬。

希望受表扬的医师珍惜荣誉、戒骄戒躁、再接再厉，充分发扬先锋模范作用，以更强的事业心和责任心投身到医务工作当中。全县医务人员要以先进典型为榜样，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重要指示精神，以更加饱满的工作热情、更加扎实的工作作风、更加精湛的技术水平，为广大群众提供优质高效、安全便捷的医疗服务，为推进全县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受表扬医师和乡村医生名单

永宁县人民政府

2023年8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受表扬医师和乡村医生名单

（共34人）

一、医师（共26人）

（一）县人民医院

张　林　　王海滨　　任生龙　　尹海军

周东仙　　乔淑霞　　徐正源　　马丽娟

杜亚瑞　　袁崇义　　朱宝燕　　朱时雨

（二）县中医医院

朱小军　　杨铁戈

（三）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张　燕

（四）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杨　滢

（五）望远区域医疗卫生中心

段淑娟　　王妍文

（六）闽宁区域医疗卫生中心

张　文　　朱永财

（七）李俊镇卫生院

李永虎　　陈文鹏

（八）望洪镇卫生院

陈　静　　田丽莉

（九）杨和镇卫生院

张庆华

（十）宁夏阳光医院

岳　荣

二、乡村医生（共8人）

（一）望远区域医疗卫生中心

尤素梅　　杭　凤

（二）闽宁区域医疗卫生中心

何　健　　黄生虎

（三）杨和镇卫生院

邓旭岚　　朱红侠

（四）望洪镇卫生院

黄　丹

（五）李俊镇卫生院

从建宁

永宁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统计基层基础规范化建设的实施意见

永政发〔2023〕36号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县直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区市属驻永各单位：

统计基层基础规范化建设是统计工作顺利实施的重要保证，为进一步加强全县统计基层基础规范化建设，根据统计法律法规要求及国家统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统计基层基础建设的意见》（国统字〔2021〕85号）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统计工作的意见》（宁政发〔2020〕27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统计法》和《统计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坚持“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的统计管理体制，夯实各部门、乡镇（街道）、企业事业单位统计工作的法定职责，进一步加强基层统计队伍建设，健全基层统计管理制度，完善基层统计业务规范，提升基层统计信息化水平，强化基层统计保障条件，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美丽新永宁提供更加坚实可靠的统计保障。

二、主要任务

（一）推进依法统计依法治统。

1.提高统计法治意识。坚持“谁执法谁普法”，加强《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统计法实施条例》等统计法律法规的学习教育，持续

推进统计法进党校，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和统计法律法规等纳入领导干部教育培训必修课并形成常态化机制。提高广大干部依法组织、领导统计工作，带头遵守统计法律法规的自觉性和主动性。

2.坚决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改革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意见》《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处分处理建议办法》《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督察工作规定》《关于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的意见》，明确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主体，实行违规干预统计工作全程记录，依法依纪严肃追究统计违法违纪责任人责任，严格落实问责制。

3.健全统计执法监督体系。加强统计执法队伍建设，县统计局明确承担统计执法工作的岗位，配齐统计执法工作人员。进一步完善统计违纪违法举报工作机制，畅通举报渠道。落实统计执法“双随机”抽查制度，扎实推进统计执法监督常态化。对各部门、乡镇（街道）、企业事业单位清理和纠正违反统计法律法规的文件和做法情况进行全面检查，不得将统计机构作为完成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目标责任单位，不得要求下级机构或调查对象按照指定数值填报数据，不得随意调用调查对象报送的统计数据作为各项评比表彰和资格认定依据等。

4.加强统计诚信体系建设。认真执行国家统计局《企业统计信用管理办法》，严格认定统计失信企业并公示；对统计严重失信企业开展联合惩戒；认真执行统计从业人员统计信用档案管理规定，严格认定、公示统计从业人员失信信息。

（二）明确基层统计职责任务。

1.明确县级统计机构统计工作。县级统计机构负责组织实施和协调辖区内的统计业务工作，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统计调查制度和经批准的地方统计调查制度，依法依规组织开展统计调查，完成数据采集、审核、上报、统计资料分析、发布等任务。建立完善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体系，监督检查统计法律法规和统计制度在本行政区域的实施，依法查处违反统计法律法规规章和统计调查制度的行为。督促指导管理县级政府部门、乡镇（街道）、村（居）、企业统计工作，完成上级统计机构交办的其他任务。县级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负责依法审批、管理县级政府部门统计调查项目。

2.明确部门统计工作。县级人民政府各部门依法组织实施本部门统计调查，及时向县级统计机构提供所需的行政记录和国民经济核算相关资料。加强部门统计基础建设，建立健全统计工作流程规范，完善统计数据质量控制办法。县级统计机构要加强对各部门统计工作的指导、协调和服务，不断提升部门统计工作水平。

3.明确乡镇（街道）统计工作。乡镇（街道）、村（居）统计业务受县级统计机构的领导，统计机构（人员）应当按照县级统计机构的要求，负责组织协调辖区内的统计业务工作，严格执行统计调查制度，按时上报统计数据，及时完成上级统计机构的查询、审核等任务，确保调查对象独立上报统计数据。学习统计知识和现代信息技术，参加上级统计机构组织的业务培训。组织开展辖区内统计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协助上级统计机构开展统计执法检查和统计违法违纪案件查处工作。配合上级统计机构管理和维护基本单位名录库、统计用区划代码和城乡划分代码库。完成大型普查工作任务，完成上级统计机构交办的其他任务。

4.明确各类统计调查单位统计工作。各类统计调查对象应当依照《统计法》《统计法实施条例》等统计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

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为履行统计资料报送义务提供组织、人员和工作条件保障。按照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参加统计机构组织的各类业务培训，配合统计机构开展统计监督检查工作。

（三）加强统计基层基础规范化建设。

1.加强基层统计工作力量。县级人民政府各部门根据统计任务的需要，指定统计负责人，设立或者明确部门综合统计机构，设置统计岗位，配齐配强统计人员，及时向县级统计机构告知本部门统计人员调整变化情况；部门内其他职能机构，根据本机构统计任务需要，应设立统计岗位或配备专（兼）职统计人员。工业园区要确定承担统计工作的机构，指定综合统计负责人，配备专（兼）职统计人员。乡镇（街道）要明确统计工作岗位或统计机构，履行乡镇（街道）政府综合统计职能，配备相对固定的专（兼）职统计人员，人员调整应当征得县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的同意；村（居）委会要根据工作需要，指定专（兼）职统计人员；各乡镇（街道）、村（居）要加强辅助调查员管理，发挥辅助调查员对基层统计力量的重要补充作用。

2.加强统计人员业务培训。各级统计机构和各有关部门要制定统计人员业务培训计划，为统计人员接受培训和教育提供便利条件，有重点、分层次开展统计知识、业务技能、统计法律法规培训和职业道德教育，确保部门统计、基层统计从业人员培训教育全覆盖。

3.健全完善基层统计工作制度。县级统计机构应当依法依规建立健全各项统计业务工作制度和管理工作制度，强化制度执行，营造用制度管人、管事、管数的良好氛围。督促指导各部门、乡镇（街道）、村（居）统计机构（人员）建立并严格实施数据采集审核报送制度、统计资料管理制度、数据质量责任追究制度、统计业务岗位责任制度、统计工作保密制度、统计人员考核等制度和统计业务流程规范，确保统计工作有序开展。督促指导统计调查单位建立健全统计人员岗位责任制度、统计报表报送制度、统计资料管理制度、统计工作交接制度等，确保统计源头数据完整真实可靠。

4.加快统计信息化建设步伐。各单位要配备必要的统计数据处理设备，积极推进本单位统计业务与信息技术的融合。联网直报调查对象要配备统计专用计算机设备，加强统计信息化建设。县级统计机构要加强对部门、乡镇（街道）和企业事业单位统计信息化建设相关业务的指导，逐步实现统计数据采集、整理、传输、存储、应用和管理的现代化。

5.积极探索推进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按照聚焦重点领域、规范购买流程、坚持有序推进的原则，推进和规范政府统计机构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工作，明确购买服务的种类、方式和内容，按照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确定承接主体，保证服务数量、质量和效果，主动接受有关部门、购买主体及社会监督。鼓励民间统计机构在政府统计机构统一指导下参与重大国情国力调查。进一步促进和规范民间统计调查业务发展，充分发挥民间统计调查在了解和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服务科学研究中的重要作用，使其成为政府统计调查活动的重要补充。

（四）提高统计工作服务水平。

1.加强统计预警预判。聚焦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运用统计数据科学监测经济运行情况，及时把握经济发展脉动，准确反映推动高质量发展、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加快产业转型升级、加快新旧动能转换、推动经济发展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等方面的情况，加强对经济走势的预警预判，增强统计分析的准确性和针对性，提高决策服务的前瞻性和有效性。

2.开展重大任务监测。围绕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推动高质量发展要求，科学运用统计调查监测方法，对经济运行、社会发展、民生改善和重大战略实施情况开展统计监测评价，确保重大部署和各项政策举措全面贯彻落实，引导树立正确的政绩观、发展观、速度观，持续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3.强化统计信息服务。丰富统计公共信息数据和统计服务产品，提供更加适用的统计服务。利用政务公开网络平台、“线上线下”渠道及时发布经济运行信息、相关数据及统计公报，为各级党政领导和社会公众提供更加优质的统计信息服务。推进统计政务信息公开，加强数据发布解读，强化政策效果宣传，提升政府统计公信力。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部门、乡镇（街道）、企业事业单位要把统计基层基础规范化建设作为提高统计数据质量的重要抓手，科学谋划、统筹推进本部门本单位本行业统计工作，明确重点任务，细化具体措施，确保基层基础建设各项工作落实落地。

（二）强化流程管理。坚持“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的统计管理体制，提高县级统计部门统一组织协调全县统计工作的能力。加强统计调查项目管理，各单位开展地方性统计调查必须依法向县级统计机构申报审批。加强涉外统计调查管理，确保统计调查的合法性。加强统计调查数据发布管理，依法依规公布统计数据。

（三）加大督促指导。县级统计机构要加强对统计基层基础建设工作的指导，要深入调查研究，坚持问题导向，强化分类指导，注重落地见效。同时，要做好动态跟踪、节点控制和日常监督，确保各项工作措施落到实处，全力推动全县统计基层基础建设水平迈上新台阶。

（四）鼓励探索创新。各部门、乡镇（街道）、企业事业单位要结合工作实际，积极探索适应本部门本单位本行业发展特点的统计工作新方法、新模式。县级统计机构要及时总结推广统计基层基础建设的先进典型和成功经验，促进交流互鉴，推进创优争先，形成上下联动、内外互动的统计基层基础建设良好局面。

永宁县人民政府

2023年6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永宁县人民政府关于对吴学英等22名优秀护理工作者予以表扬的通报

永政发〔2023〕28号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宁夏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区市属驻永各单位：

长期以来，全县广大护理工作者以严谨的工作态度，精湛的护理技术，忠诚履行着关爱生命、维护健康的职责。尤其是三年疫情防控工作中，全县护理工作者义无反顾，冲锋在前，全身心投入疫情防控第一线，为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推动全县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

为纪念第112个“5·12”国际护士节，大力弘扬伟大的抗疫精神，继承和发扬无私奉献的南丁格尔精神，牢固树立“敬佑生命、救死扶伤、甘于奉献、大爱无疆”的职业精神，在护理工作岗位中树立典型、表彰先进，激励护理工作者提升服务质量，推动全县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对吴学英等22名优秀护理工作者给予通报表扬。

希望受表扬的优秀护理工作者珍惜荣誉、戒骄戒躁、再接再厉，充分发扬先锋模范作用，以更强的事业心和责任心投身到护理工作当中。希望全县护理工作者以先进典型为榜样，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重要指示精神，以更加饱满的工作热情、更加扎实的工作作风、更加精湛的技术水平，为广大群众提供优质高效、安全便捷的护理服务，为推进全县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优秀护理工作者表扬名单

永宁县人民政府

2023年5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优秀护理工作者表扬名单

（共22名）

吴学英	县人民医院护理副院长
牛庆菊	县人民医院呼吸与危重症医学科护士长
王　莹	县人民医院供应室护士长
丁晓燕	县人民医院心内科护士长
许学梅	县人民医院护士
李　晶	县人民医院护士
眭　阳	县人民医院护士
王惠萍	县人民医院护士
王延弟	县中医医院护士
武艳茹	县中医医院护士
金　甜	县中医医院护士
樊　静	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妇女保健部护士长
郭莉娜	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孕产保健部护士长
王　洁	望洪镇卫生院护士
龙　杰	李俊镇卫生院护士
郑瑞婷	望远镇卫生院住院部护士长
苏玉春	望远镇卫生院中医科护士长
魏忆萍	永和锦城社区卫生服务站护士
马江红	闽宁镇卫生院门诊护士长
闵月月	闽宁镇卫生院综合病区护士长
马丽红	宁夏安和医院护士长
李晓玲	银川鸿慈精神专科医院护士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宁县2023年物业提升“123”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永政办发〔2023〕42号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区市属驻永各单位：

《永宁县2023年物业提升“123”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永宁县2023年物业提升“123”专项行动工作方案

为加强和改进住宅小区管理服务能力，加快推动物业服务融入基层社会治理，确保《永宁县住宅小区管理服务能力提升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取得实效，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聚焦住宅小区管理服务中的痛点堵点，在全县开展物业提升“123”专项行动，坚持党建引领一体推进总体部署，实施环境治脏、行业治乱两项重点治理，实现“示范引领一批、规范运营一批、整治提升一批”三项目标，构建起“党建引领、行业主管、基层主抓、共建共治共享”的工作格局，各住宅小区突出问题得到有效治理，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显著提升。

二、重点任务

（一）坚持党的领导，总体部署一体推进。坚持和加强党对基层治理的领导核心，强化党对物业工作的领导，推动符合条件的物业服务企业在县住建局党组指导下及时建立党组织，对暂不具备组建条件的，由街道（乡镇）选派党建指导员等方式加强党的工作覆盖。强化街道、社区基层党组织对业主委员会工作的指导，推动符合条件的社区“两委”成员通过法定程序兼任业主委员会成员，构建形成党建引领、权责清晰、多方联动、群众满意的物业管

理服务格局，加快推动物业行业融入社区基层治理，构建“红色物业”。

牵头部门：县委组织部

责任部门：县住建局、民政局，各乡镇（街道）

（二）坚持从严从紧，扎实开展两项治理。

1.开展小区环境“治脏”。

（1）整治住宅小区内未开展垃圾分类、垃圾转运车辆不密闭等问题。

牵头部门：县城乡公共事业服务中心

责任部门：县住建局、综合执法局，各乡镇（街道）

（2）整治住宅小区车辆乱停、乱放，占用消防车道、堵塞消防通道等问题。

牵头部门：县消防救援大队、公安局、综合执法局

责任部门：县住建局，各乡镇（街道）

（3）整治住宅小区毁绿占绿以及擅自移植、砍伐树木等问题。

牵头部门：县住建局、自然资源局、综合执法局

责任部门：各乡镇（街道）

（4）整治住宅小区私搭乱建问题。

牵头部门：县综合执法局、自然资源局

责任部门：县住建局，各乡镇（街道）

（5）整治住宅小区“遛狗不栓绳”以及违规饲养烈性犬或者其他禁养犬等问题。

牵头部门：县综合执法局

责任部门：县住建局，各乡镇（街道）

（6）整治地下车库违规存放易燃易爆物品，防汛应急准备不足，消防设施损坏和居民飞线充电等问题。

牵头部门：县住建局、应急管理局

责任部门：县公安局、综合执法局、消防大队，各乡镇（街道）

2.狠抓行业行为“治乱”。

（1）严厉打击物业企业利用停水、停电或限制购水量、电量及办理门禁卡、电梯卡等捆绑和变相催缴物业费，以及擅自涨价等行为。

牵头部门：县住建局

责任部门：县市监局、发改局、综合执法局，各乡镇（街道）

（2）严厉查处违规签订《物业服务合同》行为。

牵头部门：县住建局

责任部门：县综合执法局、各乡镇（街道）

（3）严厉查处擅自终止服务或拒不退出、擅自利用共有部分经营行为。

牵头部门：县住建局

责任部门：县综合执法局，各乡镇（街道）

（4）严厉打击擅自泄露业主信息行为。

牵头部门：县公安局

责任部门：县住建局，各乡镇（街道）

（5）严格管理保安服务行为。

牵头部门：县公安局

责任部门：县住建局、综合执法局、市监局

（三）坚持问题导向，实现“三个”目标走深走实

1.示范引领一批。通过加大对物业服务质量星级化评定结果应用，培育做强优质物业服务企业，帮助有实力的物业服务企业发展线上线下多种形式经营，推动物业服务标准化、规模化建设，计划打造综合实力强、服务业绩佳的物业服务示范小区6个。

2.规范运营一批。通过开展“物业服务明明白白消费”活动，规范企业收费信息公示公开行为，依托物业服务能力“九不准”，加大日常巡查力度，强化监管措施，力促企业提供“质价相符”的物业服务，规范运营服务内容不标准、服务行为不规范的物业服务小区66个。

3.整治提升一批。将物业服务质量星级化评定结果为二星级及以下、投诉较多及矛盾问题突出的小区纳入重点整治清单，强化街道（乡镇）属地管理职责，采取信用扣分、行政处罚、依法清退、纳入“黑名单”管理等措施，

整治提升一批服务质量差、群众满意度低的物业服务小区18个。

三、组织领导

为推进各项工作顺利开展，成立永宁县2023年物业提升“123”专项行动领导小组。成员如下：

组　长：黄学忠　县委常委、县人民政府常务副县长

副组长：许　波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成　员：刘晓磊　县委组织部副部长、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工委书记

陈国宝　县发展和改革局局长

张和平　县公安局副局长

王　军　县民政局局长

王勇强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司升阳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李岳峰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张　昊　县综合执法局局长

张永忠　县城乡公共事业服务中心主任

李　力　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何　乐　李俊镇镇长

陈兴隆　望洪镇镇长

吴　统　杨和镇镇长

张　龑　胜利乡乡长

杨　钊　望远镇镇长

马晓平　闽宁镇镇长

陈小艳　团结西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住建局，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许波兼任办公室主任。领导小组成员要各尽其职，切实履行直接责任，全面落实各项工作要求，及时上报工作开展情况。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有关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要结合工作实际，细化责任措施，明确时间节点，层层传导压力。“123”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将不定期对各成员单位进行督促、检查，组织进行定期评比，及时通报工作进展情况。

（二）落实工作保障。坚持重心下移、力量下沉、保障下倾，加强乡镇（街道）工作人员配备，县住建局协调银川市物业协会组织乡镇（街道）、村（社区）工作人员、物业服务企业、业主委员会开展政策宣讲。

（三）加强执法联动。紧紧围绕推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工作部署要求，明确各职能部门责任清单和权责边界，充分发挥党建引领在基层治理中牵头抓总作用，发挥好属地管理行政职权，加大日常监管力度，强化住建、综合执法、消防、公安、市场监管、应急救援等多部门联合监督检查和专项执法工作，形成齐抓共管的大物业管理工作格局，共同推进住宅小区物业管理工作的提升。

（四）加强宣传引导。充分利用网络、电视、广播等各种宣传媒介，采取专题报道、政策解读等方式，积极引导群众参与专项行动，引导业主增强法律意识，树立正确的消费观念。督促企业提高服务质量，营造“质价相符”的市场环境，力促相关部门及乡镇（街道）依法履职，解决好群众关心的“急难愁盼”问题，达到良好的氛围营造效果。

附件：1.永宁县2023年物业提升“123”专项行动重点任务清单

2.永宁县2023年物业提升“123”专项行动“治脏”“治乱”责任清单

3.永宁县2023年物业提升“123”专项行动住宅小区项目整治台账

附件1

永宁县2023年物业提升“123”专项行动重点任务清单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内容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备注
1	出台保障性住房和物业服务费政府指导价	制定保障性安居工程，农民安置住宅小区和老旧小区的物业服务收费标准	10月底前	发改局	市场监督管理局、住建局	
2	规范物业企业经营行为	开展“明明白白消费”活动，对乱收费等违法违规行为查处。对住宅小区内利用停水、停电或限制购水量、电量及办理门禁卡、电梯卡等捆绑和变相催缴物业费，以及擅自涨价、巧立名目乱收费等违法违规行为加大查处力度。全面推进物业服务信息“六公开”落实100%，开展“加大物业服务收费信息公开力度，让群众明明白白消费活动，	11月底前	市场监督管理局、住建局、综合执法局	各乡镇（街道）	
		按照《银川市住宅小区物业服务质量星级化评定实施办法（试行）》规定，组织各县（市）区完成2023年度物业服务质量星级化评定工作，并通过新闻媒体进行公布。	12月底前	住建局	各乡镇（街道）	
3	推动常态化执法“进小区”行动	由综合执法局牵头，2023年4月底前，制定综合执法进小区工作方案，负责厘清住宅小区违法违规行为查处的法律依据；推行小区“综合整治责任清单进小区”制度，各执法部门投诉举报电话等在小区醒目位置处进行公示，明确联动执法工作具体要求，进驻住宅小区进行专项综合治理年度不低于3次，并坚持常态化开展，解决职能交叉和监管缺失问题，推动各职能部门的公共管理职责向“社区最后一公里”延伸。	12月底前	综合执法局	住建局、公安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应急管理局、自然资源局、民政局、发改局、消防救援大队，各乡镇（街道）	
4	落实专营单位服务责任	按照国务院清理和规范水电气暖等行业收费和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求，厘清住宅小区供水服务行为各方的权责边界，加强行业监管力度，加大对中铁水务、物业企业等违规收水费、不履行维修责任等违法违规的供水	6月底前	住建局	发改局、综合执法局、市监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内容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备注
4	落实专营单位服务责任	服务行为的查处力度，辖区人民政府加快小区供水设施移交专营单位，明确专营单位对水电暖气等专营设施的维修管理延伸至终端居民用户，逐步实现抄表到户、服务到户。为基层化解矛盾问题提供政策依据，规范多方的收费行为，优化营商环境，切实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5	以街道为主体，开展环境“治脏”、行业“治乱”专项行动。	围绕环境“治脏”、行业“治乱”，充分发挥党建引领在基层治理中牵头抓总作用，发挥好街道办事处属地管理的行政职权，成立以街道办事处为主体，统筹辖区住建、综合执法、公安、市场监管、应急救援、消防等部门成立专班，围绕住宅小区环境治脏，物业行业治乱，梳理各小区存在的问题，建立问题清单、整改清单、限时整改。对于整改不力、群众反映问题突出的，通过信用扣分、约谈企业负责人、撤换项目经理、依法清退服务项目等方式，开展行业整治工作，加大对物业管理电子投票功能应用，强化物业服务质量星级化评定结果应用，规范物业服务能力“九不准”，做到“提升一批”“规范一批”“清退一批”。同时，2023年底完成1个物业管理委员会试点。打造综合实力强、服务业绩佳的物业服务示范小区6个；规范运营服务内容不标准、服务行为不规范的物业服务小区66个；整治提升一批服务质量差、群众满意度低的物业服务小区18个。	12月底前	住建局，各乡镇（街道）	综合执法局、公安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应急管理局、消防救援大队	
6	组织培训	一是制定年度培训计划。4月底前，制定年度计划，针对辖区能力本领恐慌问题，制定培训清单，采取“你点单、我排课”方式，结合辖区需求，开展物业管理知识、业主自治管理、基层监管能力提升等方面专题培训，确保每个街道至少开展2次培训辅导；二是制定政策指引“口袋书，将物业行业政策法规、职能下放权责清单、业委会监管权力清单、各职能部门“社区最后一公里”职责目录等，编制成口袋书、流程图等，向基层进行发放。三是结合辖区实际，以问题为导向，组织街道、社区、物业服务企业、业主委员会等开展业务培训。确保每个物业服务企业、业主委员会每年至少培训2次。	11月底前	住建局	各乡镇（街道）	

附件2

永宁县2023年物业提升“123”专项行动“治脏”“治乱”责任清单

序号	类型	具体问题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处理依据	备　注
1	小区治脏	住宅小区内未开展垃圾分类、垃圾转运车辆不密闭	城乡公共事业服务中心	住建局、综合执法局、各乡（镇）人民政府、团结西路街道办事处	《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银川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银川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	对住宅小区内违反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对住宅小区内违反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以及设施维护等行为的处罚，擅自在住宅小区内以及周边焚烧垃圾、树叶及其他杂物，或擅自倾倒垃圾的处罚。
2		车辆乱停、乱放，占用消防车道和堵塞消防通道	消防救援大队	住建局、公安局、各乡（镇）人民政府、团结西路街道办事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宁夏回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宁夏回族自治区消防条例》《消防监督检查规定》（公安部令第120号）《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应急管理部令第5号）《银川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公安局负责对住宅小区及周边道路违规停放和占用消防通道的停车行为处罚；指导新建、改建、扩建的住宅区按照国家规定标准配建、增建停车场，划定停车泊位。以及对未按规定配建、划定停车泊位或擅自改变停车场功能或者擅自将停车泊位挪作他用的处罚；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对擅自占用消防通道、损坏消防器材等违反消防安全规定的处罚；
3		毁绿占绿以及擅自移植、砍伐树木	住建局、自然资源局、综合执法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团结西路街道办事处	《城市绿化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城市绿化管理条例》《银川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	对住宅小区内损毁绿地行为，擅自占用绿地，擅自移植、砍伐树木行为的处罚。
4		私搭乱建	综合执法局	住建局、自然资源局、各乡（镇）人民政府、团结西路街道办事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城镇规划区临时建设和临时用地规划管理办法》	综合执法局根据投诉举报、物业服务企业或者社区居委会报告等对建成小区违章建设行为进行摸底排查，发现违建行为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整改，对拒不整改的依法查处。

序号	类型	具体问题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处理依据	备　注
5	小区治脏	“遛狗不栓绳”以及违规饲养烈性犬或者其他禁养犬	综合执法局	公安局、住建局、综合执法局、各乡（镇）人民政府、团结西路街道办事处	《银川市养犬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综合执法局负责全县养犬管理工作的组织、监督和指导。 公安部门负责协助综合执法部门对犬只伤人、犬吠扰民、不文明养宠等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6	行业治乱	企业捆绑收费、擅自涨价	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建局、发改局、各乡（镇）人民政府、团结西路街道办事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	
7		企业擅自终止服务或拒不退出或企业擅自利用共有部分经营的行为	住建局、综合执法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团结西路街道办事处	《物业管理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银川市物业管理条例》	
8		严格管理保安服务行为	公安局	住建局、综合执法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附件3

永宁县123物业提升住宅小区项目整治计划台账

序号	县（市）区	街道	小区名称	示范引领	规范运营名单	提升整治名单	物业公司	备注
1	永宁县	望远镇	民生·蔚湖城	√			宁夏民生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2	永宁县	望远镇	民生·逸兰汐一期	√			宁夏民生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3	永宁县	望远镇	民生·逸兰汐二期	√			宁夏民生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4	永宁县	望远镇	民生·逸兰汐三期	√			宁夏民生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序号	县(市)区	街道	小区名称	示范引领	规范运营名单	提升整治名单	物业公司	备注
5	永宁县	团结西路街道办事处	永和锦城	√			银川众一集团服务有限公司	
6	永宁县	望远镇	九悦湾	√			银川隆发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7	永宁县	望远镇	庆丰御景湾		√		银川建发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8	永宁县	望远镇	望远人家B区		√		宁夏与荣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9	永宁县	望远镇	花间墅		√		宁夏嘉佳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10	永宁县	望远镇	立业春城		√		银川立业春天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11	永宁县	团结西路街道办事处	阳光花园B区		√		宁夏龙鼎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2	永宁县	团结西路街道办事处	锦绣城		√		银川中房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	永宁县	团结西路街道办事处	湖印绿洲		√		永宁县新婺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14	永宁县	团结西路街道办事处	祥和名邸一期		√		银川众建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15	永宁县	杨和镇	祥和名邸二期		√		银川鑫实物业服务公司	
16	永宁县	杨和镇	杨和新村三期		√		银川众建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17	永宁县	杨和镇	惠丰雅苑		√		银川新材物业物业有限公司	
18	永宁县	杨和镇	杨和康城		√		宁夏豪耀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19	永宁县	团结西路街道办事处	幸福小镇		√		宁夏乾沁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20	永宁县	团结西路街道办事处	阳光花园A区		√		银川鑫实物业服务公司	
21	永宁县	团结西路街道办事处	阳光花园C区		√		宁夏龙鼎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2	永宁县	团结西路街道办	永泰家园一期		√		银川鑫实物业服务公司	
23	永宁县	团结西路街道办事处	永泰家园A\B区		√		银川鑫实物业服务公司	
24	永宁县	团结西路街道办事处	北苑小区		√		银川鑫实物业服务公司	

序号	县(市)区	街道	小区名称	示范引领	规范运营名单	提升整治名单	物业公司	备注
25	永宁县	团结西路街道办事处	实成小区		√		银川鑫实物业服务公司	
26	永宁县	团结西路街道办事处	伊品水岸		√		银川鑫实物业服务公司	
27	永宁县	团结西路街道办事处	盛世江南一、二期		√		银川鑫实物业服务公司	
28	永宁县	团结西路街道办事处	永泰福邸		√		银川鑫实物业服务公司	
29	永宁县	团结西路街道办事处	滨河家园		√		宁夏英力特安逸物业服务公司	
30	永宁县	团结西路街道办事处	永福花园		√		银川冠宸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31	永宁县	团结西路街道办事处	永宁观湖名邸		√		宁夏鑫业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永宁分公司	
32	永宁县	团结西路街道办事处	永悦府		√		银川中房物业集团	
33	永宁县	团结西路街道办事处	纳家户新村		√		宁夏众安物业服务有心公司	
34	永宁县	团结西路街道办事处	邮政局家属楼		√		银川鑫实物业服务公司	
35	永宁县	团结西路街道办事处	供销社旧楼		√		银川鑫实物业服务公司	
36	永宁县	团结西路街道办事处	清和苑小区		√		银川卓达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37	永宁县	团结西路街道办事处	永通小区		√		银川卓达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38	永宁县	团结西路街道办事处	实成二区		√		银川卓达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39	永宁县	团结西路街道办事处	物苑南区		√		银川卓达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40	永宁县	团结西路街道办事处	物苑北区		√		银川卓达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41	永宁县	团结西路街道办事处	团结家园		√		银川卓达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42	永宁县	团结西路街道办事处	宁和花园		√		银川卓达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43	永宁县	团结西路街道办事处	青春苑小区		√		银川卓达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序号	县(市)区	街道	小区名称	示范引领	规范运营名单	提升整治名单	物业公司	备注
44	永宁县	团结西路街道办事处	越秀园小区		√		银川卓达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45	永宁县	团结西路街道办事处	利民苑小区		√		银川卓达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46	永宁县	团结西路街道办事处	启元小区		√		银川卓达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47	永宁县	团结西路街道办事处	街心家园小区		√		银川卓达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48	永宁县	团结西路街道办事处	实成二区三期		√		银川卓达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49	永宁县	团结西路街道办事处	上河西区		√		宁夏皓瑞佳源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50	永宁县	团结西路街道办事处	武装部小区		√		宁夏皓瑞佳源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51	永宁县	团结西路街道办事处	宁康家园		√		银川卓达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52	永宁县	团结西路街道办事处	文萃苑		√		银川卓达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53	永宁县	望远镇	中拓世纪城君墅		√		宁夏顺德嘉合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54	永宁县	望远镇	蓝邦海悦府		√		银川海悦府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55	永宁县	望远镇	盛吉雅园		√		宁夏盛吉惠杰物业有限公司	
56	永宁县	望远镇	庆丰苑南区		√		宁夏庆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57	永宁县	望远镇	庆丰苑北区		√		宁夏庆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58	永宁县	望远镇	唐徕湖畔小区		√		宁夏庆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59	永宁县	望远镇	望远人家A区		√		银川兴吉昌物业公司	
60	永宁县	望远镇	望远人家C区		√		宁夏赢鑫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61	永宁县	望远镇	银子湖一区		√		银川众一集团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62	永宁县	望远镇	银子湖二区		√		银川众一集团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63	永宁县	望远镇	银子湖三区		√		银川众一集团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序号	县(市)区	街道	小区名称	示范引领	规范运营名单	提升整治名单	物业公司	备注
64	永宁县	望远镇	银子湖五区		√		银川众一集团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65	永宁县	望远镇	银子湖六区		√		银川众一集团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66	永宁县	望远镇	富原小区		√		宁夏民之桥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67	永宁县	望远镇	三里屯小区		√		宁夏与荣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永宁分公司	
68	永宁县	望远镇	清和苑小区		√		宁夏与荣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永宁分公司	
69	永宁县	望远镇	千户南区		√		宁夏顺德嘉合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70	永宁县	望远镇	蓝山俊园		√		宁夏嘉佳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71	永宁县	望远镇	金色花园		√		宁夏嘉佳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72	永宁县	望远镇	怡景园小区		√		宁夏嘉佳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73	永宁县	团结西路街道办事处	轩和苑小区			√	宁夏隆恒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74	永宁县	团结西路街道办事处	明耀府邸			√	银川卓达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75	永宁县	望远镇	麒鹏苑			√	宁夏汇力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76	永宁县	望远镇	世纪天骄			√	宁夏家豪物业服务服务公司	
77	永宁县	望远镇	中拓世纪城蓝宝台			√	宁夏云馨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78	永宁县	望远镇	蓝山帝景			√	银川安泰苑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79	永宁县	望远镇	红叶小区			√	宁夏正光绪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80	永宁县	望远镇	兰花花公寓			√	银川馨舜佳元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81	永宁县	望远镇	蓝山青年城			√	银川瑞达康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82	永宁县	李俊镇	汉唐福邸D区			√	宁夏温馨苑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83	永宁县	李俊镇	王团中心村			√	宁夏温馨苑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序号	县(市)区	街道	小区名称	示范引领	规范运营名单	提升整治名单	物业公司	备注
84	永宁县	李俊镇	雷台中心村			√	宁夏温馨苑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85	永宁县	李俊镇	汉唐福邸A区、汉唐福邸B区、汉唐福邸C区、汉唐福邸E区			√	宁夏宏泽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86	永宁县	李俊镇	宁化中心村			√	宁夏宏泽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87	永宁县	望远镇	桃香名邸			√	宁夏荣中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88	永宁县	望远镇	三沙源2、3、4、5、9、12、15、16区			√	成都合达联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银川分公司	
89	永宁县	团结西路街道办事处	宁和家园			√	宁夏和家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90	永宁县	团结西路街道办事处	永青花园			√	银川冠宸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宁县2023年实际种粮农民发放一次性补贴资金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永政办发〔2023〕4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有关部门：

《永宁县2023年实际种粮农民发放一次性补贴资金的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永宁县2023年实际种粮农民发放一次性补贴资金的实施方案

根据《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关于对实际种粮农民发放一次性补贴资金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有关要求，结合我县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一号文件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区市县农村工作会议精神，以保障种粮农民合理收益为目标，通过一次性补贴资金的发放，有效应对农资市场价格上涨对农业生产的影响，切实保护农民种粮积极性，保障国家粮食安全。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精准识别原则。本次一次性补贴的对象是实际种粮农民，充分利用耕地地力保护政策等现有基础数据，核查粮食播种面积，精准识别实际种粮农民，让种粮农民真正受益。

（二）坚持公开透明原则。明确补贴对象、补贴面积、补贴标准、补贴方式和补贴程序，严格执行公示公开制度，广泛接受群众监督。

（三）坚持高效便利原则。健全补贴发放工作机制，明确部门责任分工，规范操作流程，推进补贴对象、补贴依据、补贴标准精准化，确保对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发放安全高效，便民惠民。

三、补贴政策

（一）补贴对象。补贴对象为实际承担农资价格上涨成本的实际种粮者，包括利用自有承包地种粮的农民、农垦农场农工，以及流转土地种粮的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农业企业。

（二）补贴依据。根据小麦、水稻、玉米、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小麦套复种大豆、杂粮等粮食作物播种面积（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和小麦套复种大豆仅统计一次面积，面积计入大豆播种面积）。补贴资金原则上发放给承担农资价格上涨成本的实际生产者，发生土地流转、托管等行为，可根据服务双方合同（协议）约定，确定发放对象。

（三）补贴标准。根据自治区下达资金总量和全县粮食面积确定每亩补贴资金标准。2023年我县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215.69万元（包括自治区下达212万元，以前年度结余3.69万元），粮食播种总面积310142.364亩，确定每亩补贴标准为6.95元。

（四）补贴方式。补贴资金采取现金补贴方式，由乡镇信用社将补贴资金直接发放到个人账户。

四、补贴面积审核及资金发放

（一）面积审核。各行政村在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核实面积的基础上，进一步核实粮食作物播种面积，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确认汇总后报农业农村局。实际种粮农民的姓名、银行账号、身份证号码等基础信息要与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发放信息一致。对于资金补贴对象是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组织的，补贴资金直接发放到企业（公司、合作社等）账户。

（二）补贴资金发放。

1.补贴资金核定到户。根据确定的补贴标准，依据乡镇审定的补贴面积，将补贴资金核定到户。

2.补贴资金兑付到户。县财政部门联合农业发展银行及时将补贴资金核拨到代理银行补贴专户，代理银行根据相关部门提供的补贴资金兑付明细表，及时将补贴资金直接发放到农户个人账户，并在相关存款凭证（个人对账单）摘要栏内注明“对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字样，不得无故拖延、拒付、挤占和挪用补贴资金，不得用于抵交抵扣其他任何费用。

3.公示公开。乡镇人民政府、农场是落实对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发放的主体，要指导各行政村对核实上报的面积、补贴资金实际兑付情况按照要求进行公示。公示期间存在异议的，要及时核查处理。

五、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确保2023年对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工作落实到位，成立永宁县2023年对实际种粮农民补贴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如下。

组　长：汪世云　县委常委、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孙伟国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谢丽丽　县财政局局长

成　员：吴　鹏　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何　乐　李俊镇人民政府镇长

陈兴隆　望洪镇人民政府镇长

杨　钊　望远镇人民政府镇长

吴　统　杨和镇人民政府镇长

张　龑　胜利乡人民政府乡长

马晓平　闽宁镇人民政府镇长

马永明　黄羊滩农场场长

马金明　玉泉营农场场长

冯　春　农业发展银行永宁县支行行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农业农村局，吴鹏兼任办公室主任，统筹做好对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发放工作。农业农村局负责协调沟通、面积汇总等工作，确保补贴发放工作安全有序。各乡镇人民政府具体负责补贴面积、补贴信息的登记核实、调整、公示和汇总等工作。财政局负责补贴资金的拨付、监管以及与农业发展银行永宁县支行做好补贴资金发放工作，监督检查补贴资金落实到位情况，并核实补贴资金结余情况。各乡镇、农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一次性补贴资金对提高实际种粮农民积极性的重要意义，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紧密配合，共同落实好补贴政策。

（二）做好面积核实上报。各乡镇、农场，各部门要切实做好补贴审核、上报、兑付、公示及档案管理等基础性工作，确保补贴数据真实准确。在补贴资金发放后，要对补贴对象、补贴标准、补贴面积和补贴金额等进行公示。有关补贴政策落实的各种文字、图片和影像等原始资料，要及时整理归档，做到资料齐全完整可查。

（三）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各乡镇、农场，各部门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话、报刊、微信等新闻媒体，扩宽宣传渠道，切实提高政策宣传的覆盖度。农业农村局、财政局设立热线电话，自觉接受农户和媒体咨询、监督（农业农村局：0951-8019178；财政局：0951-8021199）。

（四）强化监督检查工作。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要加强对补贴政策落实的指导、监督和检查工作，及时发现和解决补贴政策落实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各乡镇，各部门要严格按照自治区文件要求，共同做好补贴资金下达、拨付和兑付等工作。对在资金管理使用中发生的虚报冒领、骗取套取、挤占挪用、违规发放补贴资金的行为，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附件：1.2023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农户信息登记（略）

2.2023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面积汇总表（略）

3.2023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兑付统计表（略）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宁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实施方案的通知

永政办发〔2023〕4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有关部门：

《永宁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永宁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的通知》（国发〔2022〕4号）精神，全面组织实施全县土壤第三次普查工作，根据《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实施方案》（农建发〔2022〕1号）及《宁夏回族自治区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方案>的通知》（宁土壤普查办发〔2022〕4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耕地保护建设和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遵循土壤普查的全面性、科学性、专业性原则，衔接已有成果，借鉴以往经验做法，坚持摸清土壤质量与完善土壤类型相结合、土壤性状普查与土壤利用调查相结合、外业调查观测与内业测试化验相结合、土壤表层采样与重点剖面采集相结合、摸清土壤障碍因素与提出改良培肥措施相结合、政府主导与专业支撑相结合，统一普查工作平台、统一技术规程、统一工作底图、统一规划布设采样点位、统一筛选测试化验专业机构、统一过程质控；按照“统一实施、部门协作、分级负责、各方参与”的组织实施方式，到2023年底全面摸清全县耕地、园地、林地、草地及部分未利用地土壤质量家底，为守住耕地红线、拓展补充耕地后备资源、保护生态环境、优化农业生产布局、推进农业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二）目标任务

永宁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任务包括挖掘剖面43个（采集发生层样品、纸盒标本、部分整段标本等），采集土壤表层样479个，完成相关数据收集及化验，数字化图件制作，形成

《永宁县第三次土壤普查报告》、《永宁县第三次土壤普查土壤利用适宜性评价报告》、《永宁县第三次土壤普查耕地质量报告》、《永宁县土壤志》和《永宁县土种志》等。

二、普查对象与内容

（一）普查对象。县域内耕地、园地与食物生产相关的林地、草地等可开垦的后备耕地资源。

（二）普查内容。以校核与完善土壤分类系统和绘制数字土壤图为基础，以土壤理化性状和生物性状普查为重点，更新和完善我县土壤基础数据，构建土壤数据库，开展数据整理审核、分析和成果汇总。查清我县不同生态条件、不同利用类型土壤质量及其退化与障碍状况，查清特色农产品产地土壤特征、后备耕地资源土壤质量、典型区域土壤环境和生物多样性等，全面查清农用地土壤质量家底，系统完善全县土壤类型。

1.土壤类型校核完善。以“二普”形成的土壤分类成果为基础，通过实地踏勘、剖面观察等方式核实与补充土壤类型，完善土壤发生分类系统，并推进典型区域土壤系统分类。

2.土壤剖面性状调查。通过主要土壤类型的剖面挖掘观测、土壤剖面样本制作与土壤样品测试分析，普查剖面土壤发生层次、颜色、质地、土壤孔隙度、植物根系和动物活动等。对于典型障碍土壤剖面，重点普查1米土壤剖面中沙漏、砾石、粘磐、盐磐、砂姜、碱磐、钙积层等障碍类型、分布层次等。

3.土壤理化和生物性状分析。通过土壤样品采集和测试，普查土壤机械组成、土壤容重、有机质、酸碱度、养分元素、重金属、满足优势特色农产品生产的微量元素，以及微生物数量、类型、分布等土壤生物学指标。

4.土壤利用情况普查。结合样点采样，重点普查地形地貌、基础设施条件、植被类型、气候、水文地质、种植制度、耕作方式、灌排设施情况、植物生长及作物产量水平等基础信息，肥料、农药、农膜等投入品使用情况，农业经营者开展土壤培肥改良、农作物秸秆还田等做法和经验。

5.土壤数据库构建。建立标准化、规范化的土壤空间和属性数据库。空间数据库包括土壤类型图、采样点点位图、剖面分布图、养分分布图、土壤质量图、土壤利用适宜性评价图、地形地貌图、道路和水系图等。属性数据库包括土壤性状、土壤障碍及退化、土壤利用等指标，土壤利用类型数量、质量等数据。建立数据管理中心，对数据成果进行汇总管理。

6.土壤质量状况分析。利用普查取得的土壤理化、剖面性状和利用情况等基础数据，分析土壤质量，摸清土壤资源质量。

7.普查成果汇交汇总。组织开展分级土壤普查成果汇总，包括图件成果、数据成果、文字成果和数据库成果；开展土壤质量状况、土壤改良与利用、农林牧业生产布局优化等数据成果汇总分析；开展40年来全县土壤变化趋势及原因分析，提出防止土壤退化的措施建议；形成《永宁县第三次土壤普查报告》《永宁县第三次土壤普查土壤利用适宜性评价报告》《永宁县第三次土壤普查耕地质量报告》《永宁县土壤志》和《永宁县土种志》等。

三、经费保障

按照《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相关程序和自治区实验室检测、采样点作业和成果报告编写费用测算，结合宁夏全区土壤普查试点县和盐碱地试点县招投标的进行项目资金预算，本次土壤普查工作在争取中央、自治区、银川市专项资金的基础上，由县财政配套保障。

四、普查技术路线

以土壤二普、国土三调、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农业普查、耕地质量调查评价、森林资源清查固定样地体系等工作形成的相关成果为基础，以3S技术、模型模拟技术、现代化验分析技术等为科技支撑，统筹现有工作平台、系统等资源，由县三普办、技术支撑单位和社会化机构开展土壤普查工作，实现土壤三

普标准化、专业化、智能化，科学、规范、高效推进普查工作。

（一）工作平台、工作底图及样点校核

利用全国统一的土壤普查工作平台和工作底图，在自治区三普办统一布设并下发样点信息后，充分利用自治区国土三调、土壤污染详查、森林资源清查等相关数据成果，进行样点校核。

（二）调查采样

根据统一布设样点和调查任务，按照统一采样技术规程，确定具体采样点位，调查立地条件与土壤利用信息，采集表层土壤样品、典型代表剖面样等。表层土壤样品按照五点法、“S”型或棋盘型等方法混合取样，剖面样品采取整段采集和分层取样。

（三）测试化验

以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现代化验分析技术为基础，按照统一的土壤三普样品制备和测试化验方法进行测试化验。

（四）数据汇总

按照全国统一的数据库标准，采用内外业一体化数据采集建库机制和移动互联网技术，逐级审核汇总，形成集空间、属性、文档、图件、影像等信息于一体的永宁县土壤专题数据库。

（五）质量校核

采用土壤三普工作平台开展全程管控。外业调查采样实行“电子围栏”航迹管理，样点样品编码溯源；测试化验质量控制采用平行样、盲样、标样、飞检等手段；数据审核采用设定指标阈值进行质控并分级进行审核，阶段成果分段验收。

（六）成果汇总

采用现代统计方法等，对土壤性状、土壤退化与障碍、土壤利用等数据进行分析；利用数字土壤模型等方法进行数字制图，进行成果凝练与总结、形成永宁县第三次土壤普查成果。

五、普查工作进度与要求

（一）普查工作进度

1.前期准备阶段（2023年3月底前）。启动土壤三普工作，组建土壤普查技术专家组和外业调查专业队伍，组织开展技术培训和宣传等工作。3月底前完成实施方案和预算编制工作。

2.取样化验阶段（2023年10月底前）。9月底前完成外业调查采样，包括确认表层样与剖面样的调查采样方法，土壤类型外业核实与勾绘，样品包装、标识、运输，专家参与指导等；10月底前完成内业测试化验，包括样品制备、流转、保存，测试化验指标与方法，数据质控、填报、汇交等工作。

3.数据分析阶段（2023年11月底前）。2023年11月底，采用现代统计方法等，对土壤性状、土壤退化与障碍、土壤利用等数据进行分析；利用数字土壤模型等方法进行数字制图，进行成果凝练与总结，完成数据审核分析。

4.总结验收阶段（2024年6月底前）。2024年6月底，根据全年完成工作情况，编写试点工作总结，形成普查阶段性成果报自治区第三次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5.完善提升阶段（2025年12月底前）。根据工作开展情况，对照国家和自治区要求查漏补缺，继续完善普查内容，完成普查成果整理、数据审核、成果汇总、验收、总结、上报。

（二）工作要求

1.选取外业调查采样、内业测试化验实验室及成果编制机构。按照土壤普查相关技术规程和工作要求，根据自治区三普办确定省级质量控制实验室，选用检测实验室和外业调查采样及成果编制机构。

2.编制普查工作经费预算。根据实施方案编制、管理和技术人员培训、专家指导服务、质量监督、数据库维护、成果汇总、验收以及管理技术人员相关工作经费等，编制土壤普查工作普查工作预算方案。

3.开展试点工作并进行总结。组织开展外业调查采样和内业测试，锻炼普查队伍，验证和完善土壤三普技术路线及技术规程，校核并完善“二普”土壤分类成果，探索工作机制，

编制永宁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成果、技术与工作总结报告等。

六、普查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为全面推进我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成立由永宁县政府分管副县长任组长、县农业农村局局长、财政局局长、自然资源局局长任副组长，银川市生态环境局永宁分局、水务局、各乡镇领导为成员的永宁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统筹领导永宁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总体工作，主要负责普查工作、组织领导、督促检查和协调解决普查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主任由县农业农村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要负责普查工作具体业务和日常管理等事务，编制全县土壤普查实施方案。

各成员单位要高度重视，各负其责，明确专人参与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切实将第三次土壤普查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协力推进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第三方作业单位招标等相关工作；组织开展土壤普查、质量督查和成果验收；组织县级普查培训与宣传报道；联系自治区专家指导开展土壤普查工作；负责县级土壤普查数据汇总及成果上报等工作；负责县级成果分析工作和数据的保密安全工作。

县财政局负责落实普查经费保障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负责提供国土三调数据，指定专人配合农业农村局做好国土调查现状地类数据对接、普查底图及样点校核等方面的工作；负责提供森林资源清查固定样地等相关资料，配合开展林地、草地、园地土壤普查工作。

银川市生态环境局永宁分局负责提供土壤污染详查等相关数据。

县水务局负责提供地下水位埋深等相关水文地质资料。

各乡镇负责普查样点临时占地协调、青苗补偿、矛盾纠纷化解等工作。

（二）强化技术保障。按照全国统一技术规范，加强普查技术指导、技术培训，明确普查成果的格式要求。采用高新技术和先进设备，进一步充实、完善土壤普查工作的软、硬件，全面提升普查质量。与自治区土壤普查技术专家组建联系点，及时解决土壤普查技术保障、技术培训，参与普查实施方案、技术规程制定及成果汇总等。组织培训，强化基层农业技术推广部门和第三方机构参与的普查队伍体系建设。

（三）强化经费保障。土壤普查经费由中央、自治区和市、县（区）财政按承担的工作任务分担。中央及自治区财政资金主要用于外业调查采样、内业测试化验、数据分析及成果汇总、全程质量控制、专家技术指导、技术人员培训等。不足部分由县级财政配套。永宁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经费总预算为400万元，其中2023年度列支100万元（自治区、银川市土壤普查专项补助资金，不足部分由县财政列支），2024年从县财政列支300万元。根据工作进度及时拨付工作经费到农发中心，确保工作顺利完成。

（四）强化宣传引导。利用报刊、电视、网络等媒体和自媒体等渠道，大力宣传土壤普查的积极意义和重要作用，提高全社会对土壤三普工作重要性的认识。认真做好舆情引导，积极回应社会关切的热点问题，营造良好的外部环境。

（五）强化安全保障。严格执行国家信息安全制度，做好数据加密传输、数据库等级保护和数据使用权限管理等工作，建立并落实普查工作保密责任制，确保普查信息安全。在土壤普查结果公布前，普查数据不得用于论文发表。

附件：1.永宁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任务分解表（略）

2.永宁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技术标准（略）

3.永宁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组建方案（略）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宁县“十四五”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永政办发〔2023〕49号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宁夏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县直各机关、企事业单位，区市属驻永各单位：

《永宁县“十四五”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十九届县人民政府第33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永宁县“十四五”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和国务院关于办好特殊教育的要求，全面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教育部等部门“十四五”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办发〔2021〕60号）和《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教育厅等部门宁夏回族自治区“十四五”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政办发〔2022〕70号）精神，推动永宁县特殊教育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方案。

一、重要意义

特殊教育主要是面向视力、听力、言语、肢体、智力、精神、多重残疾以及其他有特殊需要的儿童青少年提供的教育，是教育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的重要内容，是衡量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党的二十大提出要“强化特殊教育普惠发展”，为特殊教育发展指明了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实施“十四五”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是健全特殊教育保障机制、提升基础教育质量的必然要求，是保障残疾人受教育权利的重要举措，对于促进教育公平、实现教育现代化具有重要意义。

二、主要目标

到2025年，各阶段适龄残疾儿童教育普及程度显著提高，适龄残疾儿童义务教育入学率达到97%，非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儿童青少年入

学机会明显增加，布局合理、学段衔接、普特职特融通的高质量特殊教育体系基本建立，普通教育、职业教育、医疗康复、信息技术与特殊教育进一步深度融合，特殊教育保障机制更加完善，教育质量全面提升。

三、主要措施

（一）加快健全特殊教育体系

1.巩固提升残疾儿童义务教育普及水平。以乡镇（街道办）为单位，逐一核实未入学适龄残疾儿童少年信息，按照普通学校随班就读为主体、特殊教育学校就读为骨干、儿童福利机构（含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送教上门等多种方式为补充的原则，实现“全覆盖，零拒绝”，做好教育安置。发挥特殊教育专家委员会作用，全面评估残疾儿童身体状况、接受教育和适应学校学习生活能力，落实“一人一案”，适宜安置每一名残疾儿童。压实义务教育阶段普通学校接收残疾儿童随班就读工作责任，健全学校随班就读工作长效机制，完善随班就读资源支持体系，确保适龄残疾儿童应随尽随、就近就便优先入学。加快实施特殊教育学校建设工程，合理规划布局，力争2023年底，改造永宁县第二小学特殊教育资源教室，建立永宁县特殊教育资源中心，到2025年，改建一所特殊教育学校，盘活闲置资源，为残疾儿童青少年就近就学创造条件。推动有条件的儿童福利机构和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独立或与特殊教育学校联合设立特教班（部），并纳入中小学学籍管理，扩大特殊教育学位供给。规范随班就读和送教上门工作，根据《轻度残疾儿童少年随班就读工作指导意见》《重度残疾儿童少年送教上门工作指导意见》，完善送教上门服务标准，切实提高随班就读和送教服务工作质量。（责任单位：县教体局、发改局、民政局、财政局、卫健局、残联、各乡镇）

2.积极发展学前特殊教育。积极探索幼儿园融合教育服务新模式，鼓励普通幼儿园接收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残疾儿童随班就读。力争在新改建的特殊教育学校增设学前部或附设幼儿园，鼓励设置专门招收残疾儿童的特殊教育幼儿班。多渠道发展残疾儿童学前教育，有效整合康复、保育资源，推动儿童福利机构、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为残疾儿童提供全日制、半日制、小时制和亲子同训等多种形式的早期康复、教育、干预服务。（责任单位：县教体局、民政局、卫健局、财政局、残联、各乡镇）

3.大力发展高中阶段特殊教育。着力发展以职业教育为主的高中阶段特殊教育，支持普通中职学校和普通高中接收残疾学生。鼓励普通中等职业学校增设特教班，支持特殊教育学校增设职业教育班，以需求和就业为导向，探索多种形式的职业教育安置方式，挖掘职业教育资源，扩充职业教育内容，为残疾学生开设适合的职业教育课程。加强职业教育，支持校企合作，使完成义务教育且有意愿的残疾学生都能接受适宜的中等职业教育。特殊教育学校开展好劳动教育和职业启蒙教育，为学生进入中等职业教育学校奠定坚实基础。（责任单位：县教体局、民政局、财政局、残联）

（二）全面提高特殊教育质量

1.推动普通教育和特殊教育融合。积极探索适合残疾儿童和普通儿童共同成长的融合教育模式，推动特殊教育学校和普通学校结对帮扶共建、融合办学，以义务教育学校共同体和学前教育集团为单位，建立特殊教育学校与普通中小学（幼儿园）长期共建关系，健全长效工作机制，创设融合教育环境，推动残疾儿童和普通儿童融合。加强校际资源共享与整合，发挥不同学校优势，推进残疾学生信息上报、教育评估、转衔安置和个别化支持等工作规范及时、科学专业。落实特殊教育学校义务教育课程标准，规范教材选用。开展融合教育示范校创建和优秀教育教学案例遴选，积极开展特殊教育教师教学基本功展示交流活动，加大力度推广使用国家通用手语和国家通用盲文。（责

任单位：县教体局、民政局、残联）

2.推动职业教育和特殊教育融合。推动职业学校和特殊教育学校联合办学，开设适应残疾学生学习特点和就业需求的专业，职业学校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接收符合规定录取标准的残疾学生入学。努力提升残疾人职业技能水平，鼓励特殊教育学校、职业学校与残联部门、儿童福利机构等共建共享实训基地和创业孵化基地，促进残疾人的康复与职业技能提升。积极探索开展面向残疾学生的“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试点，为残疾人考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提供便利。支持各种职业教育培训机构加强残疾学生职业技能培训，积极开展残疾学生生涯规划和就业指导，切实做好残疾学生教育与就业衔接工作，拓宽各类残疾人就业渠道，完善残疾人就业制度和就业信息平台，更好促进残疾人就业，提高残疾人家庭福祉。（责任部门：县教体局、人社局、民政局、财政局、残联）

3.促进医疗康复与特殊教育融合。建立政府主导，教育、民政、卫生健康、残联等多部门联动机制、加强医疗机构、妇幼保健机构、儿童福利机构、康复机构与学校合作，提高残疾学生评估鉴定、入学安置、教育教学、康复训练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制定康复服务进校园实施方案，医院和残联康复机构组织专业技术人员优先为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儿童科学提供辅助器具适配及康复训练指导等。（责任部门：县教体局、卫健局、民政局、残联）

4.促进信息技术与特殊教育融合。发挥“互联网+教育”示范区优势，依托国家级和宁夏区级智慧教育平台特殊教育资源库，扩大优质资源覆盖面，推动特殊教育学校积极使用平台特殊教育资源。充分应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虚拟现实和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推进特殊教育智慧校园、智慧课堂建设，推动残疾儿童青少年信息技术应用和相关数据互联互通共享。（责任单位：县教体局、民政局、财政局、残联）

（三）不断完善特殊教育保障机制

1.积极改善特殊教育办学条件。支持特殊教育学校和普通学校资源教室配备用于满足残疾学生教育教学、康复训练等所需的仪器设备和图书。加大特殊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力度，推动特殊教育学校校舍和教学康复设施配备基本达标。加强普通学校无障碍设施设备的建设配备，为残疾学生在校学习生活提供无障碍支持服务，创设融合教育环境。力争在2025年，依托新改建的特殊教育学校，指导、评价普通学校融合教育工作，提供教师培训，为随班就读和接受送教上门的残疾儿童提供辅助和支持，鼓励4所拥有特殊教育资源教室的普通学校，发挥区域指导作用，辐射一定范围，逐步实现各乡镇特殊教育资源全覆盖。（责任单位：县教体局、发改局、民政局、财政局、残联）

2.巩固完善特殊教育经费投入机制。加大残联、妇联等行业部门对残疾人教育的辅助作用，落实并提高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残疾学生生均公用经费补助政策，到2025年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生均公用经费补助标准提高至每生每年7000元以上，纳入中小学学籍管理的特教班和送教上门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儿童青少年执行特殊教育生均公用补助标准。落实学前教育、高中阶段教育生均财政拨款政策，继续向特殊教育倾斜。不断改善特殊教育学校办学条件，建设特殊教育资源中心和普通学校资源教室，向重度残疾儿童接受义务教育提供送教上门服务等。县财政统筹设立特殊教育专项补助经费，加强特殊教育基础能力建设。进一步优化完善残疾学生特殊学习用品、干预训练及送教上门教师交通费补助政策。教师送教上门产生的实际交通费用，在特殊教育补助资金中列支，并制定具体发放办法，具体发放办法由教育部门结合实际制定。落实学生资助政策，确保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优先获得资助。特殊教育学校营养改善计划

补助标准按每年250天核算补助资金。积极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公民个人捐资助学。（责任单位：县教体局、财政局、民政局、残联）

3.加强特殊教育教师队伍建设。加强特殊教育学校教职工配备，积极探索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补齐学校校医、康复治疗师、心理咨询师等力量，向残疾学生提供照护、辅助教学以及康复训练等服务。对招收重度、多重残疾学生较多的学校可适当增配教职工，为招收残疾学生的普通学校配备兼职特殊教育教师。根据随班就读需要，合理配置巡回指导教师及普通学校随班就读资源教师。组织开展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普通学校校长、教师5年一周期的全员培训。将融合教育纳入普通学校教师继续教育必修内容。落实特殊教育教师津贴，保障特殊教育教师待遇，吸引优秀人才从事特殊教育事业。教师职称评聘和表彰奖励向特殊教育教师倾斜，高级职称评聘条件参照乡村教师标准执行，骨干教师评选向特殊教育教师倾斜。对直接承担残疾学生教育教学工作的普通学校教师，在职称评审、岗位聘用、评优评先和绩效奖励等方面给予适当倾斜。特殊教育学校康复训练师职称评聘参照校医职称评聘。将儿童福利机构、残疾儿童康复机构中依法取得相应教师资格的特殊教育教师，纳入特殊教育教师培训、职称评聘、表彰奖励范围。（责任单位：县委编办，县教体局、民政局、财政局、人社局、残联）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县直各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特殊教育提升发展工作，提高政治站位，坚持人民立场，将特殊教育发展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坚持特教特办、重点扶持，统筹安排资金，有效配置资源，确保各项目标任务落到实处。

（二）健全工作机制。完善多方协调联动的特殊教育推进机制，明确教育、发改、民政、财政、人社、卫健、残联等部门（单位）的职责，形成工作合力。

县委编办：完善师资动态调整机制，统筹优化编制管理，优化师资结构，补足配齐师资缺口。

县政府办：调整和完善政府保障的特殊教育管理体制，将“十四五”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工作纳入政府重要工作职责，列入年度工作重点内容；加强督查，统筹推进“十四五”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工作。

县教体局：统筹推进“十四五”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动实施工作，加强日常管理和指导，组织实施好入学安置、教育教学、教师培训等。

县发改局：将特殊教育纳入本县经济社会发展规划。

县民政局：做好家庭困难残疾学生的救助，抓好儿童福利机构内残疾儿童抚育工作。

县财政局：不断完善特殊教育投入政策，加强特殊教育经费保障，支持改善特殊教育学校办学条件，加大对残疾学生资助力度。

县人社局：完善和落实特殊教育教师职称评定、工资待遇等政策。

县卫健局：做好对残疾儿童青少年的评估鉴定、医疗与康复服务，做好出生缺陷综合防治工作。

县残联：加强残疾儿童少年康复训练和辅具配发，配合做好招生入学、送教上门等工作。

（三）营造宣传氛围。广泛宣传实施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的重要意义，宣传特殊教育改革发展成就和优秀残疾人典型事迹，引导学生和家长充分认识特殊教育对促进残疾人成长成才和终身发展的重要作用。动员社会各界采用多种形式扶残助学，提供志愿服务，形成关心和支持特殊教育的良好氛围。

（四）强化督导评估。建立健全特殊教育监测和督导制度，县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建立激励与问责机制，政府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将特殊

教育纳入督导范围，明确责任督学责任，加强对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动推进情况的督导检查，确保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动有效实施。

附件：永宁县“十四五”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任务分解表

附件

永宁县“十四五”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任务分解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任务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一、加快健全特殊教育体系	（一）巩固提升残疾儿童义务教育普及水平。	1.健全残疾儿童招生入学联动工作机制，开展残疾儿童受教育情况定期核查，做好教育安置。	县教体局，各乡镇（街道办）	县民政局、卫健局、残联
		2.压实责任，健全学校随班就读工作长效机制，完善随班就读资源支持体系，确保适龄残疾儿童应随尽随、就近就便优先入学。	县教体局	县发改局、财政局、残联
		3.到2025年，改建一所特殊教育学校，扩大特殊教育学位供给。	县发改局、教体局、财政局	县民政局、残联
		4.支持有条件的儿童福利机构和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独立或与特殊教育学校联合设立特教班，并纳入中小学学籍管理，扩大特殊教育学位供给。	县民政局、残联	县教体局
		5.规范随班就读和送教上门工作，完善送教上门服务标准，切实提高随班就读和送教服务工作质量。	县教体局、残联	县财政局、民政局、卫健局
	（二）积极发展学前特殊教育。	6.探索幼儿园融合教育服务新模式，鼓励普通幼儿园接收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残疾儿童随班就读。力争在新改建的特殊教育学校增设学前班或附设幼儿园，鼓励设置专门招收残疾儿童的特殊教育幼儿班。	县教体局、民政局、残联	县发改局、财政局
		7.有效整合康复、保育资源，推动儿童福利等康复机构为残疾儿童提供多种形式的早期康复、教育、干预服务。	县民政局、卫健局、残联	县教体局，各乡镇
	（三）大力发展高中阶段特殊教育。	8.着力发展以职业教育为主的高中阶段特殊教育，支持普通中职学校和普通高中接收残疾学生。	县教体局	县财政局、残联
		9.加强职业教育，鼓励普通中等职业学校增设特教班，挖掘职业教育资源，扩充职业教育内容，为残疾学生开设适合的职业教育课程。	县教体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任务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二、全面提高特殊教育质量	（四）推动普通教育和特殊教育融合。	10.积极探索适合残疾儿童和普通儿童共同成长的融合教育模式，推动特殊教育学校和普通学校结对帮扶共建、融合办学，创设融合教育环境，推动残疾儿童和普通儿童融合。	县教体局	县民政局、残联
		11.开展融合教育示范校创建和优秀教育教学案例遴选，积极开展特殊教育教师教学基本功展示交流活动。加大力度推广使用国家通用手语和国家通用盲文。	县教体局、民政局、残联	
	（五）推动职业教育和特殊教育融合。	12.推动职业学校和特殊教育学校联合办学，开设适应残疾学生学习特点和就业需求的专业，职业学校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接收符合规定录取标准的残疾学生入学。	县教体局	县人社局
		13.鼓励残疾学生参与“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试点，积极开展残疾学生生涯规划、就业指导、教育与就业衔接工作。	县教体局、人社局	县残联
	（六）促进医疗康复与特殊教育融合。	14.制定康复服务进校园实施方案，组织专业技术人员优先为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儿童科学提供辅助器具适配及康复训练指导等。	县卫健局、残联	县教体局、民政局
	（七）促进信息技术与特殊教育融合。	15.发挥“互联网+教育”示范区优势，依托国家级和宁夏区级智慧教育平台特殊教育资源库，扩大优质资源覆盖面。	县教体局	县财政局、民政局、残联
三、不断完善特殊教育保障机制	（八）积极改善特殊教育办学条件。	16.支持特殊教育学校和普通学校资源教室配备用于满足残疾学生教育教学、康复训练等所需的仪器设备和图书。	县教体局	县财政局、残联
		17.加强普通学校无障碍设施设备的建设配备，为残疾学生在校学习生活提供无障碍支持服务。	县教体局	县发改局、民政局、财政局、残联
		18.力争在2025年，依托新改建的特殊教育学校，指导、评价普通学校融合教育工作，提供教师培训，为随班就读和接受送教上门的残疾儿童提供辅助和支持，鼓励4所拥有特殊教育资源教室的普通学校，发挥区域指导作用，辐射一定范围，逐步实现各乡镇特殊教育资源全覆盖。	县教体局	县财政局、卫健局、残联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任务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三、不断完善特殊教育保障机制	（九）巩固完善特殊教育经费投入机制。	19.落实并提高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残疾学生生均公用经费补助政策， 到2025年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生均公用经费补助标准提高至每生每年7000元以上，纳入中小学学籍管理的特教班和送教上门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儿童青少年执行特殊教育生均公用补助标准。落实学前教育、高中阶段教育生均财政拨款政策，继续向特殊教育倾斜。	县财政局	县教体局
		20.落实学生资助政策，确保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优先获得资助。特殊教育学校营养改善计划补助标准按每年250天核算补助资金。	县财政局	县教体局、民政局、残联
	（十）加强特殊教育教师队伍建设。	21.加强特殊教育学校教职工配备，积极探索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补齐学校校医、康复治疗师、心理咨询师等力量，向残疾学生提供照护、辅助教学以及康复训练等服务。根据随班就读需要，合理配置巡回指导教师及普通学校随班就读资源教师。	县教体局	县委编办、民政局、财政局人社局、残联
		22.组织开展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普通学校校长、教师5年一周期的全员培训。教师职称评聘和表彰奖励向特殊教育教师倾斜，对直接承担残疾学生教育教学工作的普通学校教师，在职称评审、岗位聘用、评优评先和绩效奖励等方面给予适当倾斜。	县教体局	县人社局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宁县“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永政办发〔2023〕53号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区市属驻永各单位：

《永宁县“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13日

（此件删减后公开）

永宁县“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银政发〔2022〕120号）要求，积极完成区、市下达的目标任务，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道路，把节能减排贯穿于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和各领域，完善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以下简称能耗双控）、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组织实施节能减排重点工程，进一步健全节能减排政策机制，推动能源利用效率大幅提高、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实现节能降碳减污协同增效、确保完成“十四五”节能减排约束性目标，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

二、主要目标

到2025年，能源消费总量得到合理控制；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减排量重点工程完成区市下达任务。节能减排政策机制更加健全，重点行业能源利用效率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控制水平基本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经济社会发展绿色转型取得显著成效。

三、深入实施节能减排重点任务

（一）大力推动重点行业转型升级。以建材、食品加工、新材料等行业为重点，实施节能降碳改造和污染物深度治理，推进水泥行业及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到2025年，65蒸吨/小时及以上燃煤锅炉（含电力）全面实现超低排放。开展重点行业清洁生产和工业废水资源化利用改造，支持食品加工、新材料等行业企业创建绿色工厂。（县发改局、市生态环境局永宁分局、水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着力提升工业园区节能环保水平。推动工业园区能源系统整体优化和污染综合整治，支持建设分布式新能源，鼓励优先利用可再生能源，打造低碳园区。深入开展工业园区绿色化、循环化和生态化改造，推进供热、供电、污水处理、中水回用等公共基础设施共建共享。实施工业园区集中供热供蒸汽，推动分散燃煤锅炉淘汰并网、“煤改气”“煤改电”。对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出水浓度、处理水量、排污口位置、接管企业排污情况开展调查并进行现状评估，对超负荷或接近满负荷的，进行新改扩建。加强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和处置，积极推进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示范基地和企业建设，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水平进一步提升。（县发改局、市生态环境局永宁分局、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城乡公共事业服务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统筹推进城镇绿色节能改造。全面推进城镇绿色规划、建设、运行和管理。全面推行居住建筑75%节能设计标准和绿色建筑标准，积极推进超低能耗建筑建设，扩大建筑光

伏一体化应用规模。结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推进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加快冬季清洁取暖项目建设。实施绿色高效制冷行动，以建筑中央空调、数据中心、冷链物流等为重点，更新升级制冷技术、设备，优化负荷供需匹配，大幅提升制冷系统能效水平。加大城市燃气、供热等老旧管网更新改造力度，开展公共供水管网漏损治理。（县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永宁分局、财政局、发改局、自然资源局、交通局、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各乡镇<街道>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系统完善交通物流节能减排体系。推进绿色公路示范工程建设，实施公路数字化专项行动，持续提升公路基础设施绿色化、智慧化水平。加快完善新能源充电桩等基础设施，支持物流集散地建设充电桩。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提高城市公交、出租、物流、环卫清扫等车辆使用新能源汽车的比例，每年新增或更新的公交车需使用新能源车辆。全面实施汽车国六排放标准和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国四排放标准，加快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汽车，排放不达标的车辆一律不予办理注册登记、转移登记。深入实施清洁柴油机行动，鼓励重型柴油货车更新替代为电力、氢燃料、液化天然气动力重型货运车辆。推进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持续完善汽车排放检验与维护制度，鼓励建设汽车排放性能维护（维修）站。提质升级现有物流园区，加大低碳、绿色、高效物流装备应用，鼓励建设绿色物流园区。加快托盘、周转箱等标准化器具推广应用。全面推广绿色快递包装，引导电商企业、邮政快递企业选购使用获得绿色认证的快递包装产品，开展可循环快递包装规模化应用试点。（县交通局、发改局、公安局、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永宁分局、住建局、商投局、市监局、邮政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深入开展农业农村节能减排。推进现有光伏项目下的农业板块建设，加快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在农业生产和农村生活中的应用。淘汰更新老旧农业机械装备和提水排灌机电设施，推广应用农用电动车辆、节能环保农机和设备，发展节能设施温棚。鼓励农村住房采用新型建造技术，使用绿色建材，运用光伏发电系统，使用清洁取暖设备，引导建设绿色农房。强化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持续推进农药化肥减量增效行动，加强秸秆全产业链综合利用，加快农膜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深入推进规模养殖场粪污治理，推进畜禽粪污综合利用和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以乡镇为单元，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垃圾设施统一规划、建设、运行和管理，加快农村卫生户厕改造。（县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永宁分局、发改局、住建局、水务局、市监局、城乡公共事业服务中心、各乡镇<街道>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稳步实施公共机构能效提升行动。加快公共机构既有建筑围护结构、供热、制冷、照明等用能系统和设施设备节能改造，扩大低碳节能环保设备和技术在公共机构中的应用比例。充分利用市场机制，推行应用合同能源管理、合同节水管理。推动公共机构带头使用新能源汽车，新增及更新的公务用车使用新能源比例不低于10%。新建停车场配备电动汽车充电设施，改造既有停产场，满足电动汽车充电需求。推行能耗定额管理，全面开展节约型机关创建行动。（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财政局、供电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协同推进污染物减排。持续推进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实施煤尘、烟尘、汽尘、扬尘“四尘”同治，加大建材、火电等重点行业结构调整和污染治理力度。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强化细颗粒物和臭氧分区分时分类差异化精细化协同管控，提升冬季细颗粒物和夏季臭氧污染防控水平。着力打好黄河生态保护治理攻坚战，持续推进城镇污水垃圾处理和工业、农业面源等污染治理工

程。严格落实“四水四定”要求，实施深度节水控水行动，开展黄河干流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市生态环境局永宁分局、县水务局、发改局、交通局、农业农村局、城乡公共事业服务中心、各乡镇<街道>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加快推动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在保障能源安全、电力供应安全的前提下，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增长，逐步降低煤炭消费比重。推进存量煤电机组节煤降耗改造、供热改造、灵活性改造“三改联动”，持续推动煤电机组超低排放改造。加快推进燃料类煤气发生炉、燃煤热风炉、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窑）、建材行业煤炭替代。加快淘汰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散煤。城市建成区逐步淘汰35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应急备用/调峰锅炉除外），以工业余热、清洁能源等替代煤炭供热（蒸汽）。加强民用燃煤质量监管，积极推广使用洁净型煤、生物质成型燃料等洁净燃料。（县发改局、市生态环境局永宁分局、市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扎实开展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推进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实施全过程污染物治理。对生产、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的企业，优先推荐参评绿色工厂、绿色产品及申请绿色融资。将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与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的产品纳入政府采购名录，并在政府投资项目中优先使用。实施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一企一策”综合治理行动，针对制药、纸制品包装等重点行业企业开展全流程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严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切实加强无组织排放管控。逐步减少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溶剂型胶粘剂使用量。（县发改局、市生态环境局永宁分局、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不断提升环境基础设施水平。加快构建集污水、垃圾、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处理处置设施和监测监管能力于一体的环境基础设施体系，提高可回收物再生利用和资源化利用水平。科学布局城镇污水处理厂，全面排查城镇生活污水管网及配套设施，加快老旧城区、城中村、城乡结合部生活污水管网建设和改造，实施混错接管网改造、老旧破损管网更新修复、截污纳管改造、污水提升泵更换，补齐污水处理能力缺口。加快城市污泥处理设施建设，提高污泥无害化资源化处置能力。建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处理系统。（县城乡公共事业服务中心、市生态环境局永宁分局、卫健局、发改局、住建局、各乡镇<街道>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进一步完善节能减排政策机制

（一）优化能耗双控制度。探索开展用能预算管理，合理配置能源要素，实施新上项目能耗强度分类准入标准，合理保障低能耗强度优质项目用能需求，对年综合能耗1000吨或年用电量500万千瓦时以上的项目督促其尽快编写能评报告，并协助办理审批手续，能评报告未批复前不得开工建设。加强节能形势分析预警，建立重点用能企业能源消耗台账，重点用能企业需按能耗限额指标制定年度用能计划，确保能源高效利用。（县发改局、统计局，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持续完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实施大气、水污染物重点减排工程，形成有效减排能力。在国家统一安排部署下推进排污许可、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排污权交易等制度衔接。完善总量减排监测、核查、考核、激励约束机制，强化总量减排监督管理，坚决杜绝弄虚作假。（市生态环境局永宁分局、审批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严格执行自治区能耗双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对新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以下

简称“两高”项目），在履行各项审批手续之前，要深入论证建设必要性和可行性，认真分析评估对能耗双控、碳排放、产业高质量发展和环境质量的影响。对不符合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产能置换、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等要求和能效、污染物排放达不到先进水平的项目不予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坚决拿下不符合要求的高能耗、高排放、低水平项目。根据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节能审查、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等政策规定，对新建、在建、存量“两高”项目进行评估检查，建立工作清单，实行动态监管，严禁违规“两高”项目建设、运行。加强对“两高”项目节能审查、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和结果执行的监督评估。严肃财经纪律，指导金融机构完善“两高”项目融资政策，配合对“两高”项目的信贷审查。（县发改局、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审批局、市生态环境局永宁分局、市监局、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严格执行法规落实标准体系。贯彻落实国家节能环保法律法规规章。严格执行国家能耗限额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标准，全面执行自治区工业企业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标准。深入开展能效、水效“领跑者”引领行动。（县发改局、市生态环境局永宁分局、水务局、司法局、财政局、住建局、交通局、市监局、审批局、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持续完善经济政策机制。财政局要积极支持节能减排工作，统筹安排资金，支持减污降碳、固废利用、环保节能技术改造等重点工程建设。积极争取中央财政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政策支持。落实生态环境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要求，将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费用列入财政预算。完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执行机制，建立政府采购“绿色产品馆”，加大绿色产品采购覆盖范围和力度。完善绿色金融体系，用好碳减排支持工具和支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专项再贷款，逐步扩大绿色信贷规模。探索建立绿色贷款财政贴息、奖补、风险补偿、信用担保等配套支持政策。推进绿色债券发展，鼓励金融机构提升绿色债券承销能力，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绿色债务融资工具。积极推进环境高风险领域企业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落实环境保护、节能节水、资源综合利用税收优惠政策。严格落实国家高耗能行业阶梯电价等绿色电价机制和高耗能企业市场交易电价不受上浮20%限制政策。深化供热体制改革，推进供热分户计量和按供热量收费。建立健全城镇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县财政局、发改局、市生态环境局永宁分局、住建局、税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大力培育市场化机制。深化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改革，培育和发展排污权交易市场，加快建立“谁排污谁付费、谁减排谁受益”的市场化降污增效机制。积极开展用能权、碳排放权改革。推行绿电交易，提高可再生能源消纳比例。推行能源费用托管等合同能源管理模式，积极推广节能咨询、诊断、设计、融资、改造、托管等“一站式”综合服务模式，培育专业化节能服务机构。创新环境污染治理模式，推进工业园区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落实能效标识管理制度，推进绿色产品认证、节能低碳环保产品认证。（市生态环境局永宁分局、县财政局、发改局、市监局、水务局、国网永宁供电公司、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不断提升统计监测能力水平。严格落实重点用能单位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制度，对能源利用状况报告进行审查。健全能源计量体系，加强能源计量基础能力建设，完善能源计量基础设施。加强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和应用，鼓励工业企业建立能源信息管理中心。认真落实工业、建筑、交通运输等领域能源消费统计制度，配合区、市探索开展城市基础设施能源消费统计。优化污染源统计

调查范围，调整污染物统计调查指标和排放计算方法。构建覆盖排污许可持证单位的固定污染源监测体系，加强工业园区污染源监测，推动涉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重点排污单位安装在线监控监测设施。强化统计数据审核，防范统计造假、弄虚作假，提升统计数据质量。（县统计局、发改局、市生态环境局永宁分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市监局、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切实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加强节能监察队伍和基础能力建设，按照上下对口原则。加强县级、乡镇基层生态环境监管队伍建设。重点用能单位设置能源管理岗位和负责人，重点排污单位设置专职环保人员。完善节能减排人才引进和培养机制，实施节能减排领域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支持节能减排领域企事业单位自主引进高层次人才。（县发改局、市生态环境局永宁分局、人社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强化组织保障

（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银川市关于节能减排的决策部署，立足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坚持系统观念，明确目标责任，狠抓工作落实，确保完成“十四五”节能减排各项任务。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是第一责任人，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和部署推进，将全县节能减排目标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五年规划及年度计划充分衔接，科学明确有关部门、重点单位、重点企业责任。国有企业要带头落实节能减排目标责任，鼓励实行更严格的目标管理。发改局、生态环境局永宁分局要加强统筹协调，做好工作指导，定期调度工作进展情况，推动任务有序有效落实，及时防范化解风险，重大情况及时向县人民政府报告。各行业主管部门要认真落实“管行业管节能减排”要求，按照职责分工切实抓好各领域节能减排工作。（县发改局、市生态环境局永宁分局牵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强化目标责任考核。加强对乡镇、部门和企业的指导，密切跟踪工作进展，督促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协调配合，确保完成节能减排工作目标任务。各部门对各自领域节能减排工作负总责。将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碳排放以及污染物总量减排等节能减排相关指标纳入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评价体系和效能考核指标体系，增加考核权重，加强指标约束。将节能减排工作纳入县人民政府年度督查计划，定期开展督促检查，压实节能减排工作责任。加强对重点用能单位的考核和监督检查。继续开展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把总量减排目标任务完成情况作为重要考核内容和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县发改局、市生态环境局永宁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深入开展全民行动。持续深化精神文明教育，大力倡导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的生活方式，增强全民节约意识，坚决抵制和反对各种形式的奢侈浪费，营造绿色低碳社会文明新风。推行绿色消费，加大绿色低碳产品推广力度。组织开展节能宣传周、世界环境日、低碳日等主题宣传活动，通过多种方式和媒介广泛宣传节能减排法规、标准和知识。加大节能减排、绿色低碳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成果转移转化力度，积极推广应用低碳零碳负碳绿色技术。发挥行业协会、商业团体、公益组织的作用，支持节能减排公益事业。畅通群众参与生态环境监督渠道。开展节能减排自愿承诺，引导市场主体、社会公众自觉履行节能减排责任。（县委宣传部、县发改局、科技局、教体局、市生态环境局永宁分局、住建局、交通局、商务局、卫健局、综合执法局、城乡公共事业服务中心、文旅局、融媒体中心、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妇联，各乡镇<街道>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宁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的通知

永政办发〔2023〕57号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宁夏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区市属驻永各单位：

《永宁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已经县十九届人民政府第35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永宁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永宁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行为，维护国有资产安全和完整，根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8号）、《宁夏回族自治区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宁财规发〔2022〕17号）等规定，结合永宁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永宁县行政事业单位，包括永宁县党的机关、人大常委会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各民主党派机关、人民团体和各类事业单位。

第三条　永宁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方式包括无偿划转、对外捐赠、转让、置换、报废、损失核销等。

第四条　符合下列情形的永宁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应当予以处置：

（一）因技术原因确需淘汰或者无法维修、无维修价值的；

（二）涉及盘亏等非正常损失的；

（三）已超过使用年限且无法满足现有工作需要的；

（四）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毁损、灭失的；

（五）因单位分立、合并、改制、撤销、隶属关系改变或者部分职能、业务调整等而移交的；

（六）发生产权变动的；

（七）依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处置的其他情形。

第五条 永宁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应当遵循公开、公正、公平和竞争择优的原则，按照规定权限履行审批手续，未经批准不得自行处置。

第六条 永宁县行政事业单位拟处置的国有资产权属应当清晰，取得或者形成的方式应当合法合规，权属关系不明或者存在权属纠纷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界定权属后予以处置。

被设置为担保物的国有资产处置，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的有关规定。

第二章 处置权限和要求

第七条 永宁县财政局、各部门按照规定权限对永宁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事项进行审核、审批或者备案。

第八条 永宁县行政事业单位房屋、土地、车辆的处置，无论价值大小，必须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永宁县财政局审批，重大事项报永宁县人民政府审批。

第九条 除本办法第八条、第十条规定外，永宁县行政事业单位处置单位价值或者批量价值（账面原值，下同）500万元（含500万元）以上的国有资产，应当经各部门审核同意后，报永宁县财政局审批；处置单位价值或者批量价值500万元以下的国有资产，由各部门自行审批。重大事项由各部门报永宁县人民政府批准。

各部门所属行政事业单位应当在规定权限内根据实际及时处置国有资产，一个月度内分散处置的国有资产原则上按同一批次汇总计算批量价值。

第十条 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对持有的科技成果，可以自主决定转让，除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及关键核心技术外，不需报各部门和永宁县财政局审批或者备案。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及关键核心技术的科技成果转让，由各部门按照国家有关保密制度的规定审批。

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以科技成果作价投资 形成的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转让、损失核销等处置事项，由各 部门审批。

第十一条 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者国家重大自然灾害等 应急情况下，相关单位可本着急事急办、特事特办的原则，按照主管部门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后处置国有资产，待应急事件结束后报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二条 永宁县财政局、各部门、永宁县行政事业单位对国有资产处置事项的批复文件，是国有资产处置的依据。

永宁县行政事业单位要依据批复文件处置资产，处置完毕后应当及时核销相关资产台账信息，同时进行会计处理，确保账实相符和账账相符。

永宁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情况应当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年度报告中予以反映。

第十三条 除国家和自治区另有规定外，永宁县行政事业单位转让、拍卖、置换国有资产等，应当依法进行资产评估，并按照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有关规定进行核准或者备案。

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将其持有的科技成果转让给国有全资企业的，可以不进行资产评估；转让给非国有全资企业的，由单位自主决定是否进行资产评估；通过协议定价的，应当在本单位公示科技成果名称和拟交易价格。

第三章 处置方式和程序

第一节 无偿划转

第十四条 无偿划转是指在不改变国有资产性质的前提下，以无偿转让的方式变更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权的行为。

永宁县行政事业单位之间无偿划转国有资产，以及永宁县行政事业单位对国有全资企业无偿划转国有资产，由划出方按照本办法第二章规定的相应权限履行审批手续；

第十五条 永宁县行政事业单位申请无偿划转国有资产，应当由划出方提交以下材料：

（一）申请文件及单位内部决策文件，国有资产价值凭证及产权证明（如购货发票或者收据、记账凭证、资产信息卡、竣工决算报告、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专利证、著作权证、担保（抵押）凭证、债权或者股权凭证、投资协议等凭据的复印件，下同），以及《永宁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和对外捐赠申请表》（见附件1）；

（二）划出方和划入方签署的意向性协议；

（三）因单位撤销、合并、分立、改制而移交国有资产的，需提供撤销、合并、分立、改制的批文；

（四）其他相关材料。

第二节 对外捐赠

第十六条 对外捐赠是指永宁县行政事业单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自愿无偿将其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赠与合法受赠人的行为。

永宁县行政事业单位对外捐赠应当利用本单位闲置资产或者淘汰且具有使用价值的资产，不得新购资产用于对外捐赠。

同一部门上下级单位之间和部门所属单位之间，不得相互捐赠资产。

第十七条 永宁县行政事业单位申请对外捐赠国有资产，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申请文件及单位内部决策文件，国有资产价值凭证及产权证明，以及《永宁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和对外捐赠申请表》；

（二）对外捐赠报告，包括对外捐赠事由、方式、责任人、国有资产构成及其数额、对外捐赠事项对本单位财务状况和业务活动影响的分析等；

（三）其他相关材料。

第十八条 对外捐赠应当依据受赠方出具的同级财政部门或者相关主管部门统一印（监）制的捐赠收据，受赠方所在地城镇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等出具的凭证或者捐赠资产交接清单予以确认。

第三节 转让

第十九条 转让是指永宁县行政事业单位变更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权并取得收益的行为。

永宁县行政事业单位转让国有资产，应当以公开竞争方式进行，严格控制非公开协议方式，可以通过相应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

第二十条 永宁县行政事业单位转让国有资产，以永宁县财政局、各部门核准或者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认的评估价值作为确定底价的参考依据，意向交易价格低于评估结果90%的，应当报资产评估报告核准或者备案部门重新确认后交易。

第二十一条 永宁县行政事业单位申请转让国有资产，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申请文件及单位内部决策文件，国有资产价值凭证及产权证明，以及《永宁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转让等申请表》（见附件2）；

（二）转让方案，包括国有资产的基本情况，转让的原因、方式，可行性及风险分析等；

（三）其他相关材料。

第四节 置换

第二十二条 置换是指永宁县行政事业单位与其他单位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为主进行的资产交换，一般不涉及货币性资产或者只涉及用于补差价的少量货币性资产。

资产置换，应当以永宁县财政局、各部门核准或者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认的评估价值作为置换对价的参考依据。

第二十三条 永宁县行政事业单位申请置换国有资产，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申请文件及双方单位内部决策文件，双方资产价值凭证及产权证明，以及《永宁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转让等申请表》；

（二）置换方案，包括双方拟用于置换资产的基本情况、设置担保情况，置换的原因、方式，可行性及风险分析等；

（三）置换双方签署的意向性协议；

（四）其他相关材料。

第五节 报废

第二十四条 报废是指按照有关规定或者经有关部门、专家鉴定，对因技术原因确需淘汰或者无法维修、无维修价值的国有资产，或者已超过使用年限且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国有资产，进行产权核销的国有资产处置行为。

永宁县行政事业单位已达使用年限仍可继续使用的国有资产，应当继续使用。

车辆、电器电子产品、危险品等资产的报废处理应当符合国家、自治区有关规定。

第二十五条 永宁县行政事业单位申请报废国有资产，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申请文件及单位内部决策文件，国有资产价值凭证及产权证明，以及《永宁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转让等申请表》；

（二）有关部门、专家出具的鉴定文件及处理意见；

（三）因房屋拆除等原因需办理国有资产核销手续的，提交相关职能部门的房屋拆除批复文件、建设项目拆建立项文件、双方签订的房屋拆迁补偿协议等；

（四）专利、非专利技术、著作权、资源资质等因被其他新技术所代替或者已经超过法律保护的期限、丧失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提供有关技术部门的鉴定材料，或者已经超过法律保护期限的证明文件；

（五）其他相关材料。

第六节 损失核销

第二十六条 损失核销是指由于发生盘亏、毁损、非正常损失等原因，按照有关规定对国有资产损失进行核销的国有资产处置行为。

永宁县行政事业单位对发生的国有资产损失，应当及时处理。

第二十七条 永宁县行政事业单位申请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国有资产损失核销，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申请文件及单位内部决策文件，国有资产价值凭证及产权证明，以及《永宁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转让等申请表》；

（二）国有资产盘亏、毁损以及非正常损失的情况说明，第三方机构出具的经济鉴证证明，国家有关技术鉴定部门或者具有技术鉴定资格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技术鉴定证明（涉及保险索赔的应当有保险公司理赔情况说明），赔偿责任认定说明和单位内部核批文件；

（三）国有资产被盗的，需要提供公安机关出具的结案证明；

（四）因不可抗力因素（自然灾害、意外事故）造成国有资产毁损的，需要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受灾证明、事故处理报告、车辆报损证明、房屋拆除证明等；

（五）其他相关材料。

第二十八条 永宁县行政事业单位申请对外投资、担保（抵押）国有资产的损失核销，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申请文件及单位内部决策文件，国有资产价值凭证及产权证明，以及《永宁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转让等申请表》；

（二）形成损失的情况说明、被投资单位的清算审计报告及注销文件、第三方机构出具的经济鉴证证明和具有法律效力的证明材料；

（三）涉及仲裁或者提起诉讼的，提交仲裁决定或者法院判决等相关法律文书；

（四）其他相关材料。

第四章 处置收入

第二十九条 处置收入是指在转让、置换、报废等处置国有资产过程中获得的收入，包括转让资产收入、置换差价收入、拆迁补偿收入、报废报损残值变价收入、保险理赔收入、转让土地使用权收益、所办一级企业的清算收入等。

第三十条 除国家和自治区另有规定外，永宁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应当在扣除相关税金、资产评估费、拍卖佣金等费用后，按照政府非税收入和国库集中收缴管理有关规定及时上缴国库。

土地使用权转让收益以及占地补偿收益，按照永宁县财政局有关规定上缴国库。

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转化科技成果所获得的收入全部留归本单位，纳入单位预算，统一核算、统一管理，主要用于对完成和转化职务科技成果作出重要贡献人员的奖励和报酬、科学技术研发与成果转化等相关工作。

第三十一条 永宁县事业单位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形成的股权（权益）的处置收入，除按照自治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有关规定应申报、上交的国有资本收益和国家、自治区另有规定外，按照以下规定管理：

（一）利用货币资金对外投资形成股权（权益）的处置收入纳入单位预算，统一核算，统一管理；

（二）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利用科技成果作价投资形成股权（权益）的处置收入纳入单位预算，统一核算，统一管理；

（三）利用其他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形成的股权（权益）的处置收入，扣除投资收益以及相关税费后，按照政府非税收入和国库集中收缴管理有关规定及时上缴永宁县国库；投资收益纳入单位预算，统一核算，统一管理；

（四）统筹利用货币资金、科技成果和其他国有资产混合对外投资形成的股权（权益）的处置收入，按照本条第（一）、（二）、（三）项的有关规定分别管理。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二条 永宁县财政局对永宁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十三条 各部门应当建立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制度，定期或者不定期对所属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十四条 永宁县财政局、各部门、永宁县行政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工作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行政事业单位在国有资产处置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纪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经集体决策或者履行审批程序，擅自越权对规定限额以上的国有资产进行处置；

（二）未按照规定办理国有资产处置手续，对不符合规定的申报处置材料予以审批；

（三）采用弄虚作假等方式低价处置国有资产；

（四）截留国有资产处置收入；

（五）未按照规定评估国有资产导致国家利益损失；

（六）其他造成单位国有资产损失的行为。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执行企业财务、会计制度的事业单位，以及永宁县行政事业单位所办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资产处置，按照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规定执行，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十七条 永宁县行政事业单位货币性资产损失核销，按照预算及财务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公共基础设施、政府储备物资、国有文物文化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处置，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 各部门可根据本办法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授权所属行政事业单位一定限额的国有资产处置权限，并制定具体办法。

第四十条 永宁县行政事业单位涉及国家安全和秘密的国有资产处置，应当符合国家有关保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此前颁布的有关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规定，与本办法相抵触的，以本办法为准。《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宁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永政办发〔2022〕90号）予以废止。

附件：1.永宁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和对外捐赠申请表（略）

2.永宁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转让等申请表（略）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宁县美丽河湖建设实施方案（2023年—2025年）的通知

永政办发〔2023〕58号

各乡镇，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永宁县美丽河湖建设实施方案（2023年—2025年）》已经县十九届人民政府第3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7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永宁县美丽河湖建设实施方案（2023年—2025年）

为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等法律法规，打造生态健康、水清景美、管护高效的美丽河湖，着力改善和

提升河湖水生态环境质量，努力让每条河湖都成为造福人民的幸福河湖。根据《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银川市美丽河湖建设实施方案（2023年–2025年）>的通知》（银政办发〔2023〕33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自觉践行“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思路，紧扣银川市“四个示范引领”，围绕“两纵八横多湖”水网布局，系统实施水系连通、水生态修复、水环境治理等项目，全力推动生态美丽河湖建设，切实将优质河湖生态资源转化为绿色发展新动能，为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示范市贡献永宁力量。

（二）基本原则。

坚持安全为本。深刻认识水利工程在基础设施网络建设的突出地位，强化水旱灾害防治，将提高河湖防洪排涝能力、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促进人水和谐发展放在美丽河湖建设的首要位置，进一步完善河湖防洪排涝体系，全面提升河湖水域安全管理能力，守住安全底线。

坚持生态优先。牢固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生态文明理念，注重河湖生态修复与管理保护，保障河湖生态基流，完善河湖生态体系，加强河湖岸线生态化建设，还生态空间于河湖，全面构建自然连通的河湖水网格局，确保“清水绿岸、鱼翔浅底”生态景象处处可见。

坚持系统治理。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将美丽河湖建设与全球湿地城市、全国文明城市、国家园林城市、旅游休闲示范城市相统一，与海绵城市示范市建设和再生水循环利用试点城市建设相结合，统筹谋划、综合施策、协同推进，营造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水生态环境。

坚持文化引领。以保护传承黄河文化为目标，结合生态公园、湿地公园建设，充分挖掘河湖水文化，将美丽河湖建成传承黄河文化、治水文化的新节点、彰显地方历史文化的新载体。

坚持共享共管。以现代化、智慧化河湖建设运行管理为导向，提升河湖管理信息化水平，探索建立灵活多样的管护形式，强化上下联动管理和公众参与社会化管理，形成“智慧管水”“智慧治水”的河湖管理保护新格局。

坚持“四水四定”。践行“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方针，严格项目审批管理，强化涉水项目水资源论证和用水审批，严禁耗用黄河水挖湖造景，全面加强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力度，强化生态空间管控，坚决遏制“挖湖造景”行为。

二、建设目标

坚持全域统筹、生态优先、系统治理、因地制宜、文化引领、共享共管的原则，建设一批“河畅、水清、岸绿、景美、人和”的美丽河湖，实现“防洪保安全、优质水资源、健康水生态、宜居水环境”的目标。到2025年，全县湖库沟渠连通的生态水网体系更加完善，河湖岸线监管率达到100%，力争城镇和工业园区生活污水、工业废水集中处理率达到100%，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73%以上，生态用水保障能力进一步提升；国控断面水质优良比例保持在80%以上（剔除地质本底因素），全县主要河流、湖泊及排水沟道水质全面达标，黄河干流永宁段水质保持Ⅱ类进Ⅱ类出，河湖生态系统健康稳定。

三、重点建设任务及分工

（一）补齐防洪安全短板，着力建设“安澜静美”河湖。

1.提标建设湖库沟道防洪工程。全面落实重点河流沟道度汛责任，强化水旱灾害防御预报、预警、预演、预案“四预”措施，加快建设数字孪生防洪预警监管平台。加大典农河、

第一排水沟、中干沟、永二干沟等泄洪能力建设和腰石井沟拦洪库、新桥滞洪区等调控能力建设，重点实施贺兰山东麓防洪体系建设项目、黄河宁夏段河道治理工程（永宁段）等一批防洪工程，切实提高城市核心区防洪能力，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到2025年，将贺兰山东麓打造为安全可靠的防洪屏障，黄河永宁段防洪标准提高到50年一遇。

牵头单位：县水务局、应急管理局

责任单位：县发改局、财政局、交通局、审批局、各乡镇

2.全域推进海绵城市示范建设。加快推进海绵城市建设，深刻把握海绵城市建设内涵，将海绵城市建设纳入到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全过程，通过下沉式绿地、雨水花园、植草沟、透水铺装等绿色措施，充分发挥建筑、道路、绿地和水系等对雨水的吸纳、蓄渗和缓释作用，提高雨水收集和利用水平，全面提升城市防洪排涝能力，增强城市韧性。加快推进观湖西路雨污分流工程（汉延渠—109国道）、永红路改造道路改造雨污工程（109国道—宁惠街）、宁惠街雨水污水排水工程（迎宾大道—观湖路）、永宁县老城区雨污分流及配套设施改造项目等工程建设。到2025年，力争建成区40%以上的面积达到海绵城市建设要求，河湖和地下含水层对雨水径流的“吐纳”和“储存”能力进一步增强，加快构建生态、安全、可持续的城市水系统。

牵头单位：县住建局

责任单位：县发改局、财政局、水务局、审批局，宁夏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城乡公共事业服务中心，杨和镇、望远镇

3.持续深化河湖“四乱”专项整治。全面落实“河湖长+检察长+警长”机制，把妨碍河道行洪突出问题整治与河湖“清四乱”行动有机结合，坚决取缔非法缩窄、挤占、填埋河道等影响行洪及侵占河湖沟道管理范围的“四乱”问题；列入自治区河湖名录的河道管理范围划定工作和界桩埋设工作实现全覆盖；常态化开展河道采砂监管，对贺兰山东麓山洪沟等禁采区加强管理巡查、执法和突发事件处置，切实维护山洪沟行洪安全。到2025年，全县河湖“四乱”及妨碍河道行洪突出问题得到有效遏制，实现动态清零。

牵头单位：县水务局

责任单位：县检察院、公安局、自然资源局、应急管理局、综合执法局，各乡镇

（二）加强生态修复保护，着力建设“水丰草美”河湖。

4.一体推进水生态修复和治理。按照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要求，以健全连通水网体系、修复水生态、治理水环境为重点，谋划实施永宁县域内重点湖泊湿地水质净化与生态修复项目。通过在永宁县域内鹤泉湖国家湿地公园、银子湖、黄河滨河湿地等湖泊湿地建设湖滨生态缓冲带等措施，进一步提升湖泊湿地水质，削减湖泊水系内源污染，同时控制面源污染进入水体，有效提高水环境质量，构建丰富水生生物种群，形成有河有水、有鱼有草的人水和谐环境。谋划实施永宁县域内重点入黄排水沟生态修复工程，构建由“河道生态缓冲带修复体系+矮型人工水草+智能一体化水质在线监测”的生态体系，充分结合水生及陆生植物系统、自然型拦截沟系统、矮型人工水草等强化生态修复效果，实现多种措施有机结合，恢复并保持生物多样性，整体提升区域的生态环境质量。

牵头单位：县水务局

责任单位：县发改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审批局，市生态环境局永宁分局、各乡镇

5.有力保障河湖生态水量调度。统筹全县生活、生态、生产用水需求，合理制定河湖生态补水计划，严禁人工景观娱乐水面消耗黄河水。细化调度预案，充分利用灌溉低峰期等时段错峰供水。典农河永宁段、珍珠湖由县城乡公共事业服务中心负责补水，鹤泉湖、叶家湖

由县自然资源局负责补水，银子湖由望远镇人民政府负责补水。财政部门要加大河湖补水资金预算指标，保障重点河湖生态用水需求。到2025年，力争再生水利用率达到50%，典农河、鹤泉湖等重要河湖生态水量得到有效保障，全县重点河湖沟道实现碧水长流。

牵头单位：县水务局、住建局

责任单位：县发改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审批局、市生态环境局永宁分局、宁夏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城乡公共事业服务中心，各乡镇

6.切实保障水域岸线生态功能完好。坚决守好“水域面积只增不减、只扩不缩，水质只能更好、不能变差，岸线两侧景观带只能添景不能减绿”的三条底线，积极开展水生态保护修复，水土流失面积占土地总面积的比例持续下降，人为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科学实施增殖放流和以渔控藻，有效防范鳄雀鳝等外来物种入侵，严厉打击电鱼、毒鱼等非法捕鱼行为。到2025年，新增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面积5平方公里，水土保持率达到89.74%。

牵头单位：县水务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县综合执法局、各乡镇

（三）打造绿水宜居环境，着力建设“岸带秀美”河湖。

7.持续开展滨河小公园、珍珠湖湿地公园提升改造。坚持“保护优先、科学修复、适度开发、合理利用”的基本原则，全面开展更换路灯、清掏淤泥、生态补水、补植复绿等提升改造工作，构建林水共生的高品质绿色生态空间，提升滨河小公园、珍珠湖湿地公园绿化美化亮化工作。

牵头单位：县城乡公共事业服务中心

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水务局、杨和镇

8.加快建成丰富多彩、移步换景的河湖岸带“样板”区。紧紧围绕生态文明建设工作部署，以调整优化城市管理体制为主线，坚持突出管理、精细养护、提升档次、确保效果的原则，高标准实施典农河公共休闲生态水系驳岸，开展添绿添彩、立体绿化工作，做到见缝插绿、空地复绿，不断提升典农河生态园（西部水系）生态景观规划效果，不断厚植城市绿色发展底色。加大湖体水草及湖岸杂草清理力度，典农河永宁段、珍珠湖由县城乡公共事业服务中心负责清理，鹤泉湖国家湿地公园由鹤泉湖旅游公司负责清理（县自然资源局监管），叶家湖由杨和镇负责清理，银子湖由望远镇负责清理，段家湖、西长湖等小型湖泊由各属地乡镇负责清理。

牵头单位：县城乡公共事业服务中心

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水务局、各乡镇

9.全面深入开展排污口整治。以城市建成区及重要水体为重点，摸清新增市政提升泵站溢流口、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尾水排放口和雨污分流雨水排放口数量、位置、排放形式等情况，动态更新入河（湖、沟）排污口名录，全面开展入河（湖）排污口监测、溯源工作，实施排污口规范化建设。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永宁分局

责任单位：县水务局、住建局、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城乡公共事业服务中心，各乡镇

10.不断强化城乡生活污水治理。加快补齐城乡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短板，完善污水收集配套管网建设，推进城镇污水处置设施提标改造。加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监测监管，确保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排放标准，到2025年城市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100%。巩固提升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治理成效，加强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到2025年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基本消除，农村黑臭水体实现动态清零。

牵头单位：县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永宁

分局、城乡公共事业服务中心、宁夏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

责任单位：各乡镇

（四）落实责任精细管护，着力建设“治水慧美”河湖。

11.细化实化河湖长责任。充分发挥总河长牵头抓总、各级河长协调共振作用，将美丽河湖建设作为河湖长履职担当的重要抓手并纳入河湖长制工作进行考核。及时更新各级河湖长公示牌接受社会监督，落实专业化队伍进行河湖管护和巡查，促进河湖长高效开展巡河、护河、管河，建立健全责任更加明确、协调更加有序、监管更加严格、保护更加有力的河湖管理保护机制。到2025年，县级河湖长有效巡河率达到100%，乡镇、村级河湖长有效巡河率达到85%以上，河湖长履职能力全面提升。

牵头单位：县水务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

12.严格落实水域岸线空间管控。规范涉河湖、沟道项目建设审查工作，不符合岸线管控要求的坚决不予审批，切实提升河湖监管效能。落实《永宁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科学确定河湖岸线保护利用与管理分区，加强河湖水域岸线管控，保障河湖水域岸线生态功能。到2025年，河湖岸线管控率达到100%。

牵头单位：县水务局

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审批局，各乡镇

13.全面推进智慧水利信息化建设。紧密围绕水资源监测、管理与分析，充分应用云计算、大数据、数字孪生等先进信息技术，构建永宁县水资源物联网感知体系，实现永宁县地下水位、地下水机井、企业及工业用水、农业灌区、生态补水等水资源动态监测，做到防汛信息化监测预警，数据统一汇集和多维度管理应用，实现全县统筹监管。到2025年，建成永宁县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监管项目，提高水资源测点监测数据的准确性、科学性、精细化和高效化，为落实“把水资源作为最大的刚性约束”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提供技术手段和数据支撑。

牵头单位：县水务局

责任单位：县发改局、财政局、审批局，各乡镇

14.科学评价美丽河湖健康水平。开展河湖保护名录中非季节性河湖健康评价，建立完善河湖健康档案，健全水环境风险评估排查、预警预报与响应机制。到2025年，完成第一排水沟、中干沟、鹤泉湖等自治区河湖名录库中河湖健康评价工作，全县85%的河湖达到健康水平。

牵头单位：县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永宁分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

（五）健全运动休闲功能，着力建设“人文弘美”河湖。

15.充分挖掘展示治水文化。立足水利行业特色，找准行业切入点，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将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县创建工作与水利工作深度融合，充分利用水利优势，从全县各族人民共同缔造引黄灌溉光辉伟业的历史积淀中打开突破口，深入挖掘黄河文化蕴含的时代价值，不断厚植黄河治理塑造的共同体情感，打造黄河文化保护传承弘扬的“永宁模式”，讲好永宁“引黄灌溉故事”，延续历史文脉，坚定文化自信。到2025年，打造“黄河四大灌渠+永宁民族团结”品牌，建成永宁县水文化主题教育展览馆，探索形成黄河文化保护传承弘扬的“永宁样板”和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有效新路径。

牵头单位：县水务局

责任单位：县财政局

16.开拓水上运动旅游项目建设。利用典农河三沙源段开阔水域举办永宁县端午龙舟赛，丰富群众业余生活，打造我县群众体育品牌活动；组建永宁县青少年皮划艇训练队，在三沙

源水域举办永宁县青少年皮划艇比赛，引导水上健身产业发展，促进“体育+旅游”深度融合，扩大水上公共体育产品和公共服务供给。围绕鹤泉湖开发旅游产品，充分利用河道资源打造市民的休闲运动空间，提升亲水、观水、玩水、乐水的体验感和愉悦感。

牵头单位：县教体局、文旅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

17.大力开展美丽河湖建设宣传。精心策划安排，积极对接县属媒体报、网、台、端、微等媒体平台，向群众宣传永宁县美丽河湖建设、最美河湖卫士和河湖长制等工作，引导群众关爱、保护河湖；确保公众对河湖建设、管理和保护等方面的满意度大于90%。

牵头单位：县水务局、各乡镇

责任单位：永宁县美丽河湖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四、实施步骤

（一）全面启动阶段（2023年6月）。制定永宁县美丽河湖建设实施方案，明确建设目标和任务，组织召开永宁县美丽河湖建设领导小组协调会进行安排部署，正式启动永宁县美丽河湖建设。各乡镇、各相关部门对照目标任务和各自职责分工，制定本乡镇、本部门工作实施方案和具体推进计划，确保美丽河湖建设启动有力。

（二）典型打造阶段（2024年7月至2024年9月）。围绕美丽河湖建设目标和任务统筹谋划、科学布局，建立年度工作台账，明确责任领导、时间节点和落实措施，整合资金有力推动各类项目建设，重点申报典农河永宁段、银子湖和鹤泉湖3个美丽河湖，在示范引领、亲水便民等方面取得阶段性进展和突破，赢得广大市民的大力支持和充分认可。

（三）全域建设阶段（2023年10月至2025年9月）。按照美丽河湖评价标准，加大投资和项目建设，全域、全力、全方位推动美丽河湖建设。各乡镇、各相关部门结合地域特点和河湖资源，按照美丽河湖建设名录逐条开展水生态修复、水环境治理、园林小品和健身休闲建设等，不断提升全县的绿色宜居环境，增强市民的休闲生活品质。

（四）评估验收阶段（2025年10月至12月）。定期开展专项督查，并将年度工作落实情况纳入河湖长制工作目标管理考核。到2025年年底，按照防洪安全、生态健康、水清景美、科学管护、亲水便民的评价办法，对全县美丽河湖建设进行总体综合评价和验收。

五、组织领导

为确保美丽河湖建设顺利开展、有效推进，成立永宁县美丽河湖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如下：

组　长：汪世云　县委常委、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姜　利　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马文君　县政协副主席

成员单位：县检察院、发改局、教体局、公安局、司法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交通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商投局、文旅局、应急管理局、审批局、综合执法局、市生态环境局永宁分局、宁夏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城乡公共事业服务中心、各乡镇。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水务局，县水务局、县住建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办公室主任，承担领导小组交办的日常工作；做好与自治区、银川市有关厅局对接沟通工作，组织、协调各有关部门、各乡镇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相关工作落实；沟通提出需要由领导小组研究解决的问题及相关建议；做好会议筹备、组织和会议决定事项的督导落实；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六、保障措施

（一）提高站位，加强领导。各乡镇、各相关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结合实际情况，制定计划、明确目标，把美丽河湖建设作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举措，高标准谋划、高

质量推进。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系统推进、形成合力，全面落实工作责任，高效推动美丽河湖建设工作。

（二）强化督导，狠抓落实。县政府督查室将美丽河湖建设工作进展情况纳入年度督查计划，由县河长办牵头、政府督查室配合，定期对美丽河湖建设进展情况开展督促检查，并对推诿扯皮、工作落实不力、建设任务未按时完成的单位进行通报。

（三）加大投入，保障经费。县财政部门要加大财政投入力度，主要对水生态修复治理、美丽河湖建设等项目要给予重点支持。各部门要从发改、财政、住建、水利、生态环境等多渠道争取国家、自治区资金支持，探索涉河湖治理投、建、管、服一体化投融资改革，拓展融资渠道，鼓舞、引导和吸引社会资金参与美丽河湖建设。

（四）大力宣传，营造氛围。充分发挥传统媒体和新媒体的舆论导向作用，大力宣传河湖治理保护的重要意义，积极营造全社会共同关心、支持、参与和监督的浓厚氛围；加大对美丽河湖建设典型示范、经验做法和创新成果的宣传力度，强化人水和谐理念，提高美丽河湖创建的社会关注度，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为实现河湖健康发展提供良好的舆论环境。

附件：1.永宁县美丽河湖建设重点任务清单

2.永宁县美丽河湖重点项目建设清单

3.永宁县美丽河湖建设名录清单（2023年–2025年）

附件1

永宁县美丽河湖建设重点任务清单

序号	类别	建设任务	具体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备注
1	（一）补齐防洪安全短板，着力建设“安澜静美”河湖	提标建设湖库沟道防洪工程	全面落实重点河流沟道度汛责任，强化水旱灾害防御预报、预警、预演、预案“四预”措施，加快建设数字孪生防洪预警监管平台。加大典农河、第一排水沟、中干沟、永二干沟等泄洪能力建设和腰石井沟拦洪库、新桥滞洪区等调控能力建设，重点实施贺兰山东麓防洪体系建设项目、黄河宁夏段河道治理工程（永宁段）等一批防洪工程，切实提高城市核心区防洪能力，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到2025年，将贺兰山东麓打造为安全可靠的防洪屏障，黄河永宁段防洪标准提高到50年一遇。	县水务局、应急管理局	县发改局、财政局、交通局、审批局、各乡镇	2025年	

序号	类别	建设任务	具体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备注
2	（一）补齐防洪安全短板，着力建设“安澜静美”河湖	全域推进海绵城市示范建设	加快推进海绵城市建设，深刻把握海绵城市建设内涵，将海绵城市建设纳入到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全过程，通过下沉式绿地、雨水花园、植草沟、透水铺装等绿色措施，充分发挥建筑、道路、绿地和水系等对雨水的吸纳、蓄渗和缓释作用，提高雨水收集和利用水平，全面提升城市防洪排涝能力，增强城市韧性。加快推进观湖西路雨污分流工程（汉延渠–109国道）、永红路改造道路改造雨污工程（109国道–宁惠街）、宁惠街雨水污水排水工程（迎宾大道–观湖路）、永宁县老城区雨污分流及配套设施改造项目等工程建设。到2025年，力争建成区40%以上的面积达到海绵城市建设要求，河湖和地下含水层对雨水径流的“吐纳”和“储存”能力进一步增强，加快构建生态、安全、可持续的城市水系统。	县住建局	县发改局、财政局、水务局、审批局、宁夏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城乡公共事业服务中心、杨和镇、望远镇	2025年	
3		持续深化河湖“四乱”专项整治	全面落实“河湖长+检察长+警长”机制，把妨碍河道行洪突出问题整治与河湖“清四乱”行动有机结合，坚决取缔非法缩窄、挤占、填埋河道等影响行洪及侵占河湖沟道管理范围的“四乱”问题；列入自治区河湖名录的河道管理范围划定工作和界桩埋设工作实现全覆盖；常态化开展河道采砂监管，对贺兰山东麓山洪沟等禁采区加强管理巡查、执法和突发事件处置，切实维护山洪沟行洪安全。到2025年，全县河湖“四乱”及妨碍河道行洪突出问题得到有效遏制，实现动态清零。	县水务局	县检察院、公安局、自然资源局、应急管理局、综合执法局、各乡镇	长期坚持	
4	（二）加强生态修复保护，着力建设“水丰草美”河湖	一体推进水生态修复和治理	按照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要求，以健全连通水网体系、修复水生态、治理水环境为重点，谋划实施永宁县域内重点湖泊湿地水质净化与生态修复项目，通过在永宁县域内鹤泉湖国家湿地公园、银子湖、黄河滨河湿地等湖泊湿地建设湖滨生态缓冲带等措施，进一步提升湖泊湿地水质，并削减湖泊水系内源污染，同时控制面源污染进入水体，有效	县水务局	县发改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审批局、市生态环境局永宁分局、各乡镇	2025年	

序号	类别	建设任务	具体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备注
4		一体推进水生态修复和治理	提高水环境质量，构建丰富水生生物种群，形成有河有水、有鱼有草的人水和谐环境；谋划实施永宁县域内重点入黄排水沟生态修复工程，构建由“河道生态缓冲带修复体系+矮型人工水草+智能一体化水质在线监测”的生态体系，充分结合水生及陆生植物系统、自然型拦截沟系统、矮型人工水草等强化生态修复效果，从而实现多种措施有机结合，恢复并保持生物多样性，整体提升区域的生态环境质量。				
5	（二）加强生态修复保护，着力建设“水丰草美”河湖	有力保障河湖生态水量调度	统筹全县生活、生态、生产用水需求，合理制定河湖生态补水计划，严禁人工景观娱乐水面消耗黄河水。细化调度预案，充分利用灌溉低峰期等时段错峰供水，典农河永宁段、珍珠湖由城乡公共事业服务中心负责补水，鹤泉湖、叶家湖由自然资源局负责补水，银子湖由望远镇人民政府负责补水，财政部门要加大河湖补水资金预算指标，保障重点河湖生态用水需求。到2025年，力争再生水利用率达到50%，典农河、鹤泉湖等重要河湖生态水量得到有效保障，全县重点河湖沟道实现碧水长流。	县水务局、住建局	县发改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审批局、市生态环境局永宁分局、宁夏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城乡公共事业服务中心、各乡镇	2025年	
6		切实保障水域岸线生态功能完好	坚决守好“水域面积只增不减、只扩不缩；水质只能更好、不能变差；岸线两侧景观带只能添景不能减绿”的三条底线，积极开展水生态保护修复，水土流失面积占土地总面积的比例持续下降，人为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科学实施增殖放流和以渔控藻，有效防范鳄雀鳝等外来物种入侵，严厉打击电鱼、毒鱼等非法捕鱼行为。到2025年，新增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面积5平方公里，水土保持率达到89.74%。	县水务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	县综合执法局、各乡镇	2025年	

序号	类别	建设任务	具体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备注
7	（三）打造绿水宜居环境，着力建设“岸带秀美”河湖	持续开展滨河小公园、珍珠湖湿地公园提升改造	坚持“保护优先、科学修复、适度开发、合理利用”的基本原则，全面开展更换路灯、清掏淤泥、生态补水、补植复绿等提升改造工作，构建林水共生的高品质绿色生态空间，提升滨河小公园、珍珠湖湿地公园绿化美化亮化工作。	县城乡公共事业服务中心	县自然资源局、水务局、杨和镇人民政府	2025年	
8		加快建成丰富多彩、移步换景的河湖岸带“样板”区	紧紧围绕生态文明建设工作部署，以调整优化城市管理体制为主线，坚持突出管理、精细养护、提升档次、确保效果的原则，高标准实施典农河公共休闲生态水系驳岸，开展添绿添彩、立体绿化工作，做到见缝插绿、空地复绿，不断提升典农河生态园（西部水系）生态景观规划效果，不断厚植城市绿色发展底色。加大湖体水草及湖岸杂草清理力度，典农河永宁段、珍珠湖由城乡公共事业服务中心负责清理，鹤泉湖国家湿地公园由鹤泉湖旅游公司负责清理（县自然资源局监管），叶家湖由杨和镇人民政府负责清理，银子湖由望远镇人民政府负责清理，段家湖、西长湖等小型湖泊由各属地乡镇负责清理。	县城乡公共事业服务中心	县自然资源局、水务局、各乡镇	2025年	
9		全面深入开展排污口整治	以城市建成区及重要水体为重点，摸清新增市政提升泵站溢流口、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尾水排放口和雨污分流雨水排放口数量、位置、排放形式等情况，动态更新入河（湖、沟）排污口名录，全面开展入河（湖）排污口监测、溯源工作，实施排污口规范化建设。	市生态环境局永宁分局	县水务局、住建局、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城乡公共事业服务中心、各乡镇	2025年	
10		不断强化城乡生活污水治理	加快补齐城乡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短板，完善污水收集配套管网建设，推进城镇污水处置设施提标改造。加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监测监管，确保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一级A排放标准，到2025年城市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100%。巩固提升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治理成效，加强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到2025年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基本消除，农村黑臭水体实现动态清零。	县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永宁分局、城乡公共事业服务中心、宁夏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	各乡镇	2025年	

序号	类别	建设任务	具体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备注
11	（四）落实责任精细管护，着力建设“治水慧美”河湖	细化实化河湖长责任	充分发挥总河长牵头抓总、各级河长协调共振作用，将美丽河湖建设作为河湖长履职担当的重要抓手并纳入河湖长制工作进行考核。及时更新各级河湖长公示牌接受社会监督，落实专业化队伍进行河湖管护和巡查，促进河湖长高效开展巡河、护河、管河，建立健全责任更加明确、协调更加有序、监管更加严格、保护更加有力的河湖管理保护机制。到2025年，县级河湖长有效巡河率达到100%，乡（镇）村级河湖长有效巡河率达到85%以上，河湖长履职能力全面提升。	县水务局	各乡镇	长期坚持	
12		严格落实水域岸线空间管控	规范涉河湖、沟道项目建设审查工作，不符合岸线管控要求的坚决不予审批，切实提升河湖监管效能。落实《永宁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科学确定河湖岸线保护利用与管理分区，加强河湖水域岸线管控，保障河湖水域岸线生态功能。到2025年，河湖岸线管控率达到100%。	县水务局	县自然资源局、审批局、各乡镇	长期坚持	
13		全面推进智慧化河湖监管体系建设	紧密围绕水资源监测、管理与分析，充分应用云计算、大数据、数字孪生等先进信息技术，构建永宁县水资源物联网感知体系，实现永宁县地下水位监测、地下水机井监测、企业及工业用水监测、农业灌区监测、生态补水监测等水资源动态监测，并实现防汛信息化监测预警，数据统一汇集和多维度管理应用，实现全县统筹监管。到2025年，实施完成永宁县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监管项目，提高水资源测点监测数据的准确性、科学性、精细化和高效化，为落实“把水资源作为最大的刚性约束”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提供技术手段和数据支撑。	县水务局	县发改局、财政局、审批局、各乡镇	2025年	
14		科学评价美丽河湖健康水平	开展河湖保护名录中非季节性河湖健康评价，建立完善河湖健康档案，健全水环境风险评估排查、预警预报与响应机制。到2025年，完成第一排水沟、中干沟、鹤泉湖等自治区河湖名录库中河湖健康评价工作，全县85%的河湖达到健康水平。	县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永宁分局	各乡镇	2025年	

序号	类别	建设任务	具体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备注
15	（五）健全运动休闲功能，着力建设“人文弘美”河湖	充分挖掘展示治水文化	立足水利行业特色，找准行业切入点，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将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县创建工作与水利工作深度融合，充分利用水利优势，从全县各族人民共同缔造引黄灌溉光辉伟业的历史积淀中打开突破口，深入挖掘黄河文化蕴含的时代价值，不断厚植黄河治理塑造的共同体情感，打造黄河文化保护传承弘扬的“永宁模式”，讲好永宁“引黄灌溉故事”，延续历史文脉，坚定文化自信。到2025年，打造“黄河四大灌渠+永宁民族团结”品牌，建成永宁县水文化主题教育展览馆，探索形成黄河文化保护传承弘扬的“永宁样板”和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有效新路径。	县水务局	县财政局	2025年	
16		开拓水上运动旅游项目建设	利用典农河三沙源段开阔水域举办永宁县端午龙舟赛，丰富群众业余生活，打造我县群众体育品牌活动；组建永宁县青少年皮划艇训练队，在三沙源水域举办永宁县青少年皮划艇比赛，引导水上健身产业发展，促进“体育+旅游”深度融合，扩大水上公共体育产品和公共服务供给。围绕鹤泉湖开发旅游产品，充分利用河道资源打造市民的休闲运动空间，提升亲水、观水、玩水、乐水的体验感和愉悦感。	县教体局、文旅局	各乡镇	2025年	
17		大力开展美丽河湖建设宣传	精心策划安排，积极对接县属媒体报、网、台、端、微等媒体平台，向群众宣传永宁县美丽河湖建设、最美河湖卫士和河湖长制等工作，引导群众关爱、保护河湖；确保公众对河湖建设、管理和保护等方面的满意度大于90%。	县水务局、各乡镇	永宁县美丽河湖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长期坚持	

附件2

永宁县美丽河湖重点项目建设清单

项目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及内容	建设年限	责任单位	备注
保障防洪排水安全	1	永宁县贺兰山东麓防洪体系建设项目	新建	闽宁镇	通过新建导洪堤、过水路面改造修复、水工建筑物配套等，进一步健全防洪体系，保障防洪安全。	2023–2024	县水务局	
	2	观湖西路雨污分流工程（汉延渠–109国道）	新建	永宁县	新建雨水管道一趟，起点为汉延渠，终点为109国道珍珠湖排入口。	2023	县住建局	
	3	永红路改造道路改造雨污工程（109国道–宁惠街）	新建	永宁县	改建现状排水管道为d600，改造设计按雨污分流设计。	2023	县住建局	
	4	宁惠街雨水污水排水工程（迎宾大道–观湖路）	新建	永宁县	新建雨水、污水管道一趟，雨水管径为d800和污水管网d1000，对应长度为400m和900m。	2024	县住建局	
	5	永宁县老城区雨污分流及配套设施改造项目	新建	永宁县	项目建设长度共计12.75公里，包括7条道路沿道路砌筑雨水检查井、污水检查井，沟槽开挖，铺设雨污分流管道工程；道路破损恢复硬化、绿化工程。	2024	县住建局	
强化生态修复治理	6	永宁县域内重点湖泊湿地水质净化与生态修复项目	新建	永宁县	通过在永宁县域内鹤泉湖国家湿地公园、银子湖、黄河滨河湿地等湖泊湿地建设湖滨生态缓冲带等措施，进一步提升湖泊湿地水质，并削减湖泊水系内源污染，同时控制面源污染进入水体，有效提高水环境质量，构建丰富水生生物种群，形成有河有水、有鱼有草的人水和谐环境。	2024–2025	县水务局	
	7	永宁县域内重点入黄排水沟生态修复工程	新建	永宁县	通过主体构建由“河道生态缓冲带修复体系+矮型人工水草+智能一体化水质在线监测”组成的生态体系，充分结合水生及陆生植物系统、自然型拦截沟系统、矮型人工水草等强化生态修复效果，从而整体提升区域的生态环境质量。	2023—2024	县水务局	

附件3

永宁县美丽河湖建设名录清单（2023年—2025年）

序号	河湖名称	基本情况	建设责任主体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备注
1	典农河永宁段	典农河（永宁段）南起新桥滞洪库，北至兴庆区交界，总长22.8公里，主要承担着永宁县西部防洪及农田排水任务，解决闽宁镇、玉泉营农场、黄羊滩农场、胜利乡征沙渠等沿山地区内10万亩农田挡浸排涝及沿山暴雨、西干渠洪水下泄等问题，同时充分汇集洪水和沿山地下浸水，沿线共有沟道排水口5个（永清沟、东洼沟、七分沟、北大沟、桑园沟）、交通桥14座、溢流堰9座、泄洪闸函2座、水库1座306万方（三沙源水库）。	县城乡公共事业服务中心	县财政局、水务局、教体局、综合执法局、文旅广电局、市生态环境局永宁分局、宁夏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各乡镇	2025	
2	鹤泉湖	鹤泉湖是国家级湿地公园，是宁夏七十二连湖之一，位于宁夏永宁县杨和镇，距永宁县城东北4千米，距银川市16千米，东临惠农渠，西临宁丰北街与红丰沟，南边靠近迎宾大道，北边靠近黑沙渠。平均水深1.9米，最深处4米。湿地公园总面积223公顷（3345亩），其中湿地面积18公顷（271亩），水面面积136公顷（2040亩），年均水深1.9米，年蓄水量260万立方米。	县自然资源局		2025	
3	银子湖	银子湖位于永宁县望远镇西北侧，李银路与望通路交汇处东侧，由五片大小不同水域组成，南部水域以唐徕渠、李银路、望通路为界，在宁夏医科大学胸科医院西侧；东部水域以银子湖水都、李银路、望通路、双庆路为界；西部水域位于民生城逸兰汐北边，北部水域以李银路、典农河、双庆路、银川绕城高速为界。银子湖属唐徕渠灌域，唐徕渠位于湖东部，灌溉条件十分有利，永二干沟由其东北部穿入，排水顺畅。水面面积114公顷（1710亩），年平均水深1.2米，年入湖水量101万立方米，蓄水量137万立方米。	望远镇		2025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全县燃气用户免费入户安全检查的通知

永政办发〔2023〕62号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区市属驻永各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宁夏银川市兴庆区富洋烧烤店燃气爆炸事故重要指示精神、6月29日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及全国安全防范工作紧急视频会议精神，深刻汲取事故教训，穷尽燃气安全隐患，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全区燃气用户免费入户安全检查的通知》（宁政办明电发〔2023〕5号）精神，县人民政府决定集中对全县燃气用户开展一次全覆盖免费入户安全检查。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时限要求

从即日起到2023年7月31日，由各乡镇（街道）、园区组织燃气经营企业及相关人员，完成一次对全县燃气用户（包括居民用户和非居民用户，管道天然气用户和液化石油气用户）的免费入户安全检查。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各乡镇（街道）、园区应遵照能快则快的原则，争取在最短的时间内提前完成入户安检任务；燃气用户数量较大的乡镇（街道），最迟在本《通知》下发后的一个月内完成入户安检任务。

二、入户检查内容

入户安全检查要做到“十必查”：

1.是否存在燃气泄漏的隐患；

2.是否存在双气源；

3.燃气金属波纹管、燃气泄漏报警器、自闭阀或紧急切断装置“三件套”安装情况；

4.灶、管、阀是否为合格产品；

5.灶、管、阀是否超过安全使用期限；

6.是否存在连接软管不符合使用规范的情况；

7.是否存在擅自拆卸、安装、改装燃气设施和计量装置的情况；

8.燃气使用环境是否符合要求；

9.燃烧器具是否有熄火保护装置；

10.液化石油气钢瓶是否在有效期内，有无二维码，存放和使用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三、入户检查要求

入户安全检查要做到“五必须”：

1.必须有专业人员参加入户检查；

2.必须携带专业设备检查漏气等隐患；

3.必须逐一入户检查，不漏一户、不留死角；

4.必须落实“一户一表”，实事求是填写，严禁造假；

5.必须落实“三签字”制度，即检查人员、燃气用户、村（社区、园区）工作人员或网格员都要在检查表上签字确认（村（社区、园区）工作人员签字仅证明实际入户检查）。

四、组织领导

为加强全县燃气用户免费入户安全检查协调调度工作，成立永宁县开展燃气用户免费入户安全检查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黄学忠　县委常委、县人民政府常务副县长

副组长：汪世云　县委常委、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屠建强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公

安局长

沙　勐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李淑娟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王　凯　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副主任、望远镇党委书记

成　员：张泉柳　县纪委副书记、监委副主任

许　波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司升阳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李岳峰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张　昊　县综合执法局局长

沈　波　县公安局副局长

李　力　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何　乐　李俊镇镇长

陈兴隆　望洪镇镇长

吴　统　杨和镇镇长

张　龑　胜利乡乡长

杨　钊　望远镇镇长

马晓平　闽宁镇镇长

陈小艳　团结西路街道办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住建局，许波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调配燃气企业专家、乡镇（街道）、园区力量，分组分区进行检查，并做好业务指导、数据统计等工作。

各检查组由属地乡镇（街道）、园区负责组建，与燃气经营企业共同协商分组，按照网格化管理推进。每个小组检查时要统筹天然气、液化气和非法用气户分类推进，人员由燃气公司专业人员、公安民警1人、市监局工作人员1人和村（社区、园区）工作人员1–2人构成。

成立督查工作组，组长由县纪委副书记、监委副主任张泉柳兼任，成员由县纪委监委、应急管理局、县委督查室、政府督查室、住建局相关负责人组成，负责燃气用户免费入户安全检查开展情况抽检工作。

五、工作要求

1.各乡镇（街道）、工业园区管委会务必高度重视，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安排部署，分管负责同志要靠前指挥，立即召开动员部署会议，结合各自实际，科学有效整合专业队伍、相关部门和村（社区）网格员，开展业务培训，广泛发放《致全县广大燃气用户的一封信》，积极动员群众参与配合，有效组织居民，保障检查人员能够及时入户，切实提升工作效率。要切实压实属地、企业、用户各方责任，确保入户检查工作质量，并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检查任务。

2.燃气经营企业要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按照要求组织专业人员、配齐专业设备，工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工作人员信息向县燃气办报备，并向辖区乡镇（街道）、园区通报），切实做好本次入户免费安全检查工作。拒不执行或执行不力的，依据《宁夏回族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予以行政处罚。

3.燃气用户必须履行配合检查的义务，对无正当理由拒绝入户安全检查，或拒不整改入户检查中指出的应由其负责整改安全隐患的，依据《宁夏回族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燃气企业可视情对其停止供气。

4.各乡镇（街道）、园区在检查工作中，要坚持系统观念，既要起底式、地毯式全面排查燃气安全隐患，又要落实边查边改的要求，对发现的重大隐患问题必须立即整改，一般隐患建立台账，积极整改，全面消除安全隐患。同时结合入户检查，对用户开展一次燃气使用安全常识宣传教育，把安全责任传导到基层末梢、压实到基本社会单元。

5.各乡镇（街道）、园区在入户检查工作中，要结合前期专项行动“回头看”，切实推进前期发现隐患问题整改工作。按照入户检查表“谁签字谁负责”的原则、检查工作“谁带队谁负责”的原则，对失查、漏查、造假等行为，依法、依纪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要加大执法力度，杜绝执法“宽松软虚”。

6.县卫健、教体、交通、文旅等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本单位（含下属单位）的燃气安全

排查检查，各机关单位负责本单位燃气安全排查整改工作。

请各乡镇（街道）、园区按日统计辖区的入户安检情况，次日9：00前将前一日的数据统计表报县住建局汇总后报县政府主要领导。县住建局负责成立工作专班，每日调度工作开展情况，及时交流工作经验，每周至少通报一次全县入户安检的进展情况。

联系人：马芸芸

附件：1.管道燃气用户燃气设施安全检查表（略）

2.瓶装液化石油气用户燃气设施安全自查表（略）

3.燃气用户入户安全检查数据统计表（略）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7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宁县2023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永政办发〔2023〕68号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宁夏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区市驻永各单位：

《永宁县2023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7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永宁县2023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2023年永宁县政务公开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持续推动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从“公开即上网”向“公开即服务”转变，以公开促落实、助监督、强监管，助力法治政府建设，有效提升政府公信力、执行力和透明度。2023年紧扣《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区2023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宁政办发〔2023〕24号）《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银川市2023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的通知》（银政办发〔2023〕55号）要求，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抓重点，推进政府信息高质量公开

（一）着力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信息公开。

1.以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示范市建设为牵引，坚持大抓发展、抓大发展、抓高质量发展，奋力在创新发展、生态建设、基层治理、城乡融合上示范引领，及时公开建设先行区示范市和现代化美丽新永宁的政策法规、工作方案、进展成效、典型案例、创新成果，做好标志性项目落地、重大政策创新等关键节点的集中推介。

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各部门（单位）

（二）着力推进民生领域信息公开。

2.抓好稳岗就业信息公开。推动“就业创业促进年”活动，深入推进面向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就业困难群体的支持政策归集公开，对特定领域、特定区域、特定人群开展政策精准匹配、信息快速直达，让更多群众知晓并得到就业培训机会。

牵头单位：县人社局

责任单位：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各乡镇（街道）

3.加密“一老一小”服务保障、社会救助、医疗保险等重点民生政策推送，提高信息公开覆盖度和查阅便利度。推动社会组织信息公开，按年度公开社会组织评估等级结果和年检结论信息，及时发布慈善组织认定名单。

责任单位：县民政局

（三）着力推进政府自身建设信息公开。

4.推动法治政府建设，严格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八大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政办发〔2023〕21号），争创第三批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地区，及时发布法治政府建设信息以及法律援助等方面便民利民举措，抓好执法、普法以及法律服务信息公开。

牵头单位：县司法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各部门（单位）

5.抓好公共财政事权信息公开，围绕打造高标准高质量“阳光财政”，依法扩大预决算公开范围，扎实推进部门所属单位预算、决算及相关报表公开。各乡镇（街道）、各部门（单位）要在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集中公开预决算信息。持续推进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常态公开，定期发布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公开收费项目、政策依据、收费标准。

牵头单位：县财政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各部门（单位）

6.推动政府工作报告归集公开，各乡镇（街道）、各部门（单位）要按季度公开政府工作报告重点任务、民生实事执行情况。

牵头单位：县政府督查室

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各部门（单位）

二、提质量，全力提升信息公开服务水平

（一）做好规范性文件动态管理。

7.做好“规范性文件”专栏维护，及时归集、稳步推进永宁县行政规范性文件库建设并动态更新，确保行政规范性文件全生命周期管理，合法有效。围绕“永政规发”“永政办规发”探索构建行政规范性文件库。县司法局负责督促各部门按照法定程序制定、公开行政规范性文件，各部门（单位）要定期梳理核校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并通过专栏高质量发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正式版本，显著标识有效性或有效期。

牵头单位：县司法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各部门（单位）

（二）做好政策推送精准服务。

8.持续做好政府门户网站“公开专题”栏目建设，归集展示关注度高、专业性强、含金

量足、办事需求量大的政策文件，持续推动政策个性化、主动化供给，组织“政策进社区”“政策进楼宇”“政策进园区”等定向推送，实现“政策找人、政策找企业”。推动惠企政策直达企业，充分运用银川市“政企通”服务平台，汇聚和完善工业、农业、服务业、科技创新、人才就业等多个重点领域的惠企政策，实现政策发布、多元解读、查询推送、精准匹配、申报兑现、实时反馈、跟踪评价等“一站式”服务，主动推送给行会协会和产业园区；行会协会和产业园区根据企业实际需求，跑好政策推送“最后一公里”。

牵头单位：县审批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各部门（单位）

（三）不断提升政策解读质量。

9.抓好政策解读工作，持续推进政策解读多元化。按照“谁起草、谁解读”原则由起草单位负责制作政策解读，起草单位要明确政策文件的背景依据、目标任务、创新特点、新旧差异、影响范围、执行标准、注意事项、惠企举措、享受条件和关键词、专有词等解读要素，提供“政策+解读+办事”的综合解读服务；确保政策文件和解读材料同步撰写、同步审签，文件公开发布的同时将解读材料报送县政务公开办公室，并通过县政府门户网站发布，年内做到图文解读全覆盖、动漫视频占比20%。

10.持续做好“政策公开讲”品牌栏目建设，各单位梳理本单位改善民生、优化营商环境等方面重点惠企惠民政策，撰写节目讲稿，在县融媒体中心录制播放专题节目，为企业、群众全方位宣传政策措施。解读内容以老百姓能看得懂、听明白为标准，力求简洁明了、通俗易懂，讲透政策重点、讲清政策红利、讲明政策兑现。“政策公开讲”的主题和内容，可通过网络公开征集意见的方式予以确定。

牵头单位：县政府办

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各部门（单位）

（四）探索政策咨询平台应用。

依托银川市搭建的政策平台以及永宁县政务公开专区、创业谷政务公开专区，为企业群众提供“线上+线下”政务服务。线下由永宁县政务服务中心设立“永宁县政策咨询导引综合服务站”，统一挂牌标注“政务公开”标识，并向“政务公开专区”指引查阅相关政策文件。线上依托“银川市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专号用于政务服务相关业务咨询，“0951—8021351企业服务专线”用于惠企政策咨询解答。同步加强政策知识库建设并持续丰富完善，围绕各类高频政策咨询事项以视频、图解、文字等形式予以解答，推动政策咨询知识库与其他各类政务知识库实行共建、共享、共用。

牵头单位：县审批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各部门（单位）

三、拓渠道，不断拓展政民互动公众参与

（一）推进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公开。

12.决策单位按照“应入尽入”原则，根据年度重点工作依法制定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并通过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发布，公开率达到100%。鼓励通过公开征集意见的方式，引导社会公众参与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内事项开展，公开征集意见不少于30日。公开征集意见的政策草案要同步开展解读，讲明讲透政策初衷和内涵，更好引导公众发表意见建议。决策出台后10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开意见的征集、采纳情况以及较为集中意见不予采纳的原因，并公开通过座谈会、听证会、实地走访、民意调查及其他方式征集到的社会公众参与意见建议的情况。

牵头单位：县政府办、司法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各部门（单位）

（二）做好政民互动留言办理工作。

13.统筹做好各类热线电话、领导信箱、网络征集等政民互动渠道的日常维护，严格落实各渠道办理时限，规范做好留言选登。全面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中国政府网网民留言转办工作的具体要求，压实承办单位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办理时限，确保回复质量。

牵头单位：县智慧城市运营中心

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各部门（单位）

（三）依法依规办理申请公开工作。

14.依托自治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平台，做好线上线下多渠道、全流程申请管理，确保接收、登记、答复、邮寄、办结归档、复议诉讼报备等关键节点全程留痕、可追可溯。定期组织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业务交流，分析典型案例，研究疑难杂症，形成合法、规范、统一的答复口径。持续做好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内容审核，加强业务证据留痕工作。注重发挥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的提示警示作用，以案促改，切实降低纠错率、败诉率。

牵头单位：县政府办、司法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各部门（单位）

（四）多样化开展“政府开放日”活动。

15.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区“政府开放日”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每年9月集中组织政府开放活动，设置答疑、座谈、体验、问卷调查等环节，各部门（单位）可结合职能职责通过网络公开征集意见的方式确定政府开放的主题和内容，举办形式多样、层次丰富的政府开放活动。

牵头单位：县政府办

责任单位：各部门（单位）

16.按照《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宁县2023年“为民办实事”开放日实施方案的通知》（永政办发〔2023〕31号）要求，按照“制定方案、发布公告、组织实施、报送结果（包括活动内容、现场图片等）”原则，常态化开展好“为民办实事”开放日活动。

牵头单位：县政府办

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各部门（单位）

四、强保障，大力夯实政务公开工作基础

（一）推开村务公开试点。

17.以推动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为抓手，全面推广村务公开试点经验，做到全县铺开、整体推进；望洪镇、杨和镇、胜利乡、闽宁镇发挥试点引领、典型示范作用，县政务公开办公室抓好督促指导和互观互学，县民政局要积极开展业务指导和监督。

牵头单位：县政府办、民政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

（二）规范公开平台建设。

18.严格落实网络意识形态责任制，加强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内容管理，抓好信息审核、内容监测和安全防护、应急保障，做好日常巡查与维护，确保政府网站和各类政务新媒体安全平稳运行。规范做好“我为政府网站找错”网民留言办理答复。

牵头单位：县政府办

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各部门（单位）

19.以消除“指尖形式主义”为契机，持续规范全县行政机关网络工作群管理，切实纠正网络泄密失密和形式主义等问题，有效减轻社会公众和基层部门负担，有效杜绝“指尖泄密”。常态开展全县政府系统网络工作群清理，每年年底前报送一次清理报表。

牵头单位：县政府办

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各部门（单位）

20.规范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建设，有序、及时、集中、规范发布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加强公开后信息管理，定期清理过时、失效内容，避免信息散乱无序，防范汇聚风险。

牵头单位：县政府办

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各部门（单位）

21.推广职能职责一键查询。线上在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政府信息公开部门—乡镇（街道）—机构职能”栏目发布村民委员会（社区）基本信息等相关内容和二维码；线下在乡镇（街道）挂墙展示本区域各村民委员会（社区）二维码、在村民委员会（社区）挂墙展示本地区基本信息等相关内容和二维码，所有内容模式和门户网站保持一致、互相呼应、彼此映衬。村民委员会（社区）基本信息应严格落实《个人信息保护法》，相关内容包括村民委员会（社区）简介、机构名称、办公地址、办公电话、办公时间、乘车路线、通讯地址、邮政编码等，及时动态管理、更新调整，全面展现政府机构配置情况。

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

（三）优化评估考核体系。

22.根据年度重点任务，以评价实际工作为导向，优化政务公开效能考核指标，加大重点专项工作考核权重，提高考核区分度。

责任单位：县政府办

（四）加大调查研究力度。

23.各乡镇（街道）、各部门（单位）要大兴调查研究之风，围绕基层政务公开、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等各项任务落地情况，找准本地区、本行业政务公开短板弱项。适时开展县内、市内的调研观摩，学优补短、互观互比、赶超提升，提升全县政务公开工作整体水平。

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各部门（单位）

（五）提高培训指导精度。

24.切实履行政务公开法定职责，采取点对点培训、面对面指导和编发典型案例等方式，强化政务公开业务指导，以实效、实用、实操为导向开展培训，积极主动帮助下级单位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重大疑难问题，确保各项工作平稳有序。健全上派跟班学习制度，各乡镇（街道）、各部门（单位）可按照规定有步骤、有计划到县政务公开办公室安排人员跟班学习。加强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管理，发生人员变动和工作调整要做好交接，并及时向县政务公开办公室报备。

牵头单位：县政府办

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各部门（单位）

（六）拓展典型提炼深度。

25.各乡镇（街道）、各部门（单位）要深入挖掘提炼本单位政务公开创新做法和典型经验，积极向县政务公开办公室推送，着力打造永宁政务公开品牌效应，全面宣传永宁政务公开的新举措、新成效。

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各部门（单位）

（七）报送任务落实台账。

26.各乡镇（街道）、各部门（单位）对照本要点，梳理重点任务，形成工作台账，明确责任主体和落实时限，实时跟进督查，逐项督促落实。落实本要点进展情况分别于2023年8月14日、12月4日前报送县政务公开办公室，对上一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开展“回头看”，重点针对有明确责任主体和时限要求的工作任务，逐项核查开展落实情况，对未完成的依法督促整改、依规清理销号。

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各部门（单位）

27.各乡镇（街道）、各部门（单位）根据本要点，制定本单位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并在本要点印发后15日内在永宁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开；落实本要点进展情况纳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及时公布、接受监督。

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各部门（单位）